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8726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p324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883M81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璐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利果	201503513035000003511130040	BH010770	孙利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祁雪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36784	祁雪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孙利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3035000003511130040，信用编号 BH0107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祁雪龙（信用编号 BH036784）（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孙利果（身份证件号码130102196905042171）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G65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孙利果

2025年2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名 称 河北江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佳峰

经营范 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除外),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城乡规划设计,环境管家服务,工程监理,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15000000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9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9月25日至2050年09月24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416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0号写字楼121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2020年
9月2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28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及民定州市大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13035000003511130040

姓名: 孙利果
性別: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5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Issued on



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021911160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FHFG650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6
单位参保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石磊	13052819900506481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501
2	祁雪龙	13042719870610593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501
3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1
4	韩静	13062919810521092X	2023-01-09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1
5	肖英虎	13053119880413171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501
6	孙利果	130102196905042171	2023-08-08	缴费	3920.55	202308至20250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2-130682-89-02-4474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璐	联系方式	13932249898
建设地点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南路 C5 号,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侧		
地理坐标	(N38 度 25 分 4.792 秒, E115 度 2 分 49.2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24号
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 亩 (666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定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审批文号: 定环规函[2018]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定位</p> <p>园区主导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p> <p>本扩建项目主要加工汽车精密铸件，属于机械零配件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 总体布局规划</p> <p>依据现状用地、周边基础设施情况和产业定位，立足现有基础，展望未来发展，规划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为“一心、三轴、三片区”。</p> <p>“一心”指园区中部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园区形象展示的窗口、对外联系平台、人才创业与园区内部管理中心。</p> <p>“三轴”指交通发展轴、工业发展轴和科研展销轴。</p> <p>“三片区”指仓储物流区、生活配套服务区和工业聚集区。</p> <p>本扩建项目主要加工汽车精密铸件，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业，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位于东部工业组团（农机具及机械配件），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为园区允许入园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布局。</p> <p>(3) 规划产业发展方向</p> <p>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发展方向：农机具、汽车零配件制造、机械加工；建材加工业发展方向：水泥制品、保温材料；</p> <p>设备制造业发展方向：设备制造、塑料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p> <p>本扩建项目主要加工汽车精密铸件，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业，项目位于东部工业组团（农机具及机械配件），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p> <p>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主要包括居住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工业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规划、</p>
------------------	--

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

本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东侧，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要求。

(4) 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 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4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供给
6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治理的项目；	不属于
7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8	①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 ②建设水泥粉磨站 ③建设陶瓷砖生产线	不属于
9	①建设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②建设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③建设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④建设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⑤建设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切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	不属于
10	①涉及电镀工艺生产线 ②铸/锻件酸洗工艺	不涉及
11	涉及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噪声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6)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规定的禁止、限制类项目	符合
2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叮咛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符合

	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5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经转运站送至区焚烧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6	为减少突发事故危害,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铸造行业的汽车精密铸件加工项目，</p> <p>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p> <p>②对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p> <p>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p> <p>④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p> <p>⑤本项目已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24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南路C5号，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东侧。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2'49.235"，北纬38°25'4.792"。厂区北侧为双天南路、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定州市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西侧为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420m处叮咛店小学。</p> <p>本项目租用定州鑫翔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现有厂区进行扩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p>三、“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中“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定位。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沙河生态保护红线约 5120m，未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p>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项目建设未将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项目建设符合各项管控要求。	符合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p>②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地表水V类、劣V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8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p>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未在饮用水源补给区。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总量指标从定州市域内协调解决，同时，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水环境直排；项目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	符合

		<p>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管网。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	符合

	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及节水改造。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③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表 1-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 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 及以上。	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本项目主要产生涉颗粒物和 VOCs 废气，经分别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双天工业园区，不涉及退城搬迁；项目选址严格执行双天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项目属于产生大气污染物的扩建项目，严格执行铸造行业准入要求，符合相关条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p>	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使用炉窑，符合政策要求。	

	<p>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不用煤，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项目各项能耗指标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高污染行业；选址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大气		

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④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本项目位于双天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耕地，也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双天工业园区，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耕地；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工业	符合

	<p>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p>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⑤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本项目用水由双天工业园区集中供水提供。	符合
水资源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本项目用水由双天工业园区集中供水提供，满足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 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符合
	能源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项目使用的熔化炉为中频电炉；项目不涉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项目不新建厂房，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	符合
		本项目用水由双天工业园区供水系统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取暖采用空调，不设锅炉。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		

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⑦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在报告中明确了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p> <p>本项目位于双天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本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项目位于	符合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符合园区和定州市城乡规划要求。	
石化 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 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	符合

	<p>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位于双天工业园区，不属于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工信部门备案。</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全市和园区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涉及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COD 和氨氮，拟在定州市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2) 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定州市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2023 年版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共划分为 2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9 个，重点管控单元 13 个。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燕家佐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唐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元镇高油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内化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西建阳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李村店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包括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食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p>			

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属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20004），本项目与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9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建设项目禁止入园。</p> <p>3、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现状企业，限制其发展规模。</p>	<p>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双天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分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均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水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双天工业园区入园要求，项目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减少废水外排，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要求。</p> <p>2、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铸造企业升级改造。</p> <p>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p>

		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流。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对照“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p>			
表 1-10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项目位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p>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1。</p>			

**表 1-11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建设条件布局	<p>(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p> <p>(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p> <p>(3) 环保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在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厂区东侧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布局和厂址的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定州市及双天工业园区的铸造行业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新增铸造产能 15000 吨，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符 合
生产工艺	<p>(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p> <p>(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p>	<p>本项目属于生铁铸件，年产 15000 吨，采用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项目采用粘土砂自动造型线造型，采用覆膜砂制芯工艺，全封闭砂处理；不属于有色金属熔炼；也不属于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p>	符 合
	<p>(3) 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p> <p>(4) 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p>	<p>本项目采用粘土砂自动造型线造型，不涉及熔模精密铸造工艺。</p>	符 合
生产装备	<p>1、总则</p> <p>(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p> <p>(2) 现有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不应小于</p>	<p>1、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电炉为 3 吨的带磁轭的钢壳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p>	符 合

	<p>5 吨/小时(环保重点区域铸造企业冲天炉熔化率应大于 5 吨/小时)。</p> <p>(3)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非环保重点区域新建铸造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应不小于 7 吨/小时；</p> <p>2、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p> <p>(1)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p> <p>(2)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p> <p>(3)大批量连续生产铸铁件的企业宜采用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0 吨/小时以上)冲天炉。</p> <p>3、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p> <p>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p> <p>4、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p> <p>(1)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p> <p>(2)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配置合理再生设备。</p> <p>(3)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大型企业或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园区)宜建立废砂再生集中处理中心。</p>	<p>2、本项目使用的中频电炉配备有炉前检测设备；</p> <p>3、本项目造型线为全自动造型生产线；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工艺，满足生产能力需求；</p> <p>4、本项目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再生设备为全自动成套设备，旧砂回用率符合要求，仅有少量废砂产生。</p>	
企业规模	河北省新(改、扩)建企业铸铁规模 \geq 10000 吨或产值 \geq 7000 万元。	本次扩建新增铸造产能为 15000 吨	符合
<p>2、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p>			

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12。

表1-12 本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属于粘土砂自动化造型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采用的中频感应电炉为3t/h的钢壳炉。	符合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	本项目配备有一体化自动化的砂再生设备,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回炉料和不合格品全部作为原料回电炉熔化	符合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环节均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	符合

3、与绩效评级B级企业指标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造行业B级企业指标对比情况见表1-13。

表1-13 本项目与铸造行业B级企业指标对比情况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采用水平或垂直自动化造型线; 2、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 3、熔模铸造工艺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采用自动制壳线; 4、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8小时或者至少300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 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 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	本项目造型原料为粘土砂,采用全自动水平造型线;每班次生产12小时,每天2个班次,年产铸件15000吨。项目不涉及消失模工艺、熔模铸造工艺和压铸工艺。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满足

		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 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 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B 级企业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 PM 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 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的要求; 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本项目电炉熔化废气采取电炉集气罩+熔炼工段二次密闭收集+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 (TA001)+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铁水倒入浇注机废气采取集气罩+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 (TA001)+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喂丝废气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管道+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 (TA001)+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砂废气采取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TA002)+23m 排气筒 DA001; 落砂废气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3)+23m 排气筒 DA001; 砂再生废气采取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TA003)+23m 排气筒 DA001; 普通浇注及冷却废气采取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3)+23m 排气筒 DA001; 制芯废气采取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4)+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带芯浇注及冷却废气采取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4)+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废气采取密闭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TA005、TA006)+集气管道+打磨工序	

			布袋除尘器 (TA007)+24m 排气筒 DA001; 打磨废气采取设备自带集尘设施+打磨区密闭二次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7)+24m 排气筒 DA001。项目污染治理水平满足 B 级企业要求
		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 浇注(树脂砂)VOCs 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 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 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	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要求同 A 级企业; 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不设置处理措施。
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150 mg/m ³ ; 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100、300mg/m ³ ; 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 ³ 、TVOC 为 50-60mg/m ³ ;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涉及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根据环评预测, 各工序废气采用相应措施处理后,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NMHC 排放不高于 30mg/m ³ 。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20mg/m ³ ;	值不超过 20mg/m ³	满足 B 级企业要求。
无组织排放	<p>1、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生铁、废钢、焦炭、铁合金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中。</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3、铸造 (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 (2)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采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制芯工序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操作； (3)对于树脂砂、水玻璃砂等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在密闭车间或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p>	<p>1、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 (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熔模铸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配备除尘设施。</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 同 A 级企业</p> <p>3、铸造 (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 (2)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3)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p>	<p>1、本项目所用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并储存于车间内；生铁、废钢等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车间原料区； 2、(1)本项目所用原料煤粉、膨润土、原砂采用气力输送设备密闭输送至混砂机中； (2)本项目的袋式除尘器卸灰口加袋，防止除尘灰直接落地，收集的除尘灰外售； (3)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3、本项目电炉熔炼采取顶部集气罩+熔炼工段二次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设备；铁水倒入浇注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喂丝工序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浇注工序采取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方式集气；落砂工序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废气；混砂工序采取密闭设备+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打磨工序采取设备自带侧吸或上吸集尘+打磨区密闭二次收集废气；抛丸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分类收集后送至相应的袋式除尘设备。</p> <p>项目不涉及树脂砂工艺；去除浇冒口工序与落砂工艺一并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通过采取各项措施，车间基本无可见烟粉</p>

	<p>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 (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 (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	---	--	--

3、排污许可衔接管理

根据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五、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等环境政策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2021 年 2 月 26 日)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 4.3 米焦炉，关停部分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项目执行严格的铸造行业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双天工业园区，未在城市建成区，无须搬迁或退出。	
	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煤，涉及到的电炉熔化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	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较现有工程全面提升改造和自动化升级，符合资源效率、能源消耗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制芯工序和带芯浇注工序涉及 VOCs。制芯废气采取“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采取“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	本项目制芯工序和浇注工序涉及 VOCs。制芯废气采取“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浇注废气采取“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	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涉及到的炉窑为中频电炉,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	对无达标排放能力的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整改;	本项目涉及到的炉窑为中频电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电炉废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本项目粉状、粒状的造型砂等原料袋装储存,通过密闭皮带输送; 砂再生工序的筛分等环节在密闭设备内作业,并配置有高效布袋除尘器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	符合

		<p>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p>	<p>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项目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案等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p>	
《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平原沙地类型区	<p>主攻方向:加强防护林网建设,土地沙化较严重的区域,营造防护片林;加强经济林建设,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发展沙地鸭梨、沧州小枣、赵州雪梨等特色高效经济林。在道路两侧和河湖周边,建设城乡一体、功能完善的防护林体系,充分发挥其降噪除尘、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加快构建生态屏障,在城镇村屯周边以环城、环村防护林带建设为主,构建城镇村屯外围生态屏障;加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建立科学的用水制度,优化配置和合理调度水资源,合理安排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保证生活生态用水,推广应用节水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根据土地沙化和生态建设现状,结合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建设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城乡一体的平原防护林体系。</p>	<p>本项目所在的定州市属于平原沙地类型区,对照该类区域的治沙主攻方向,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符合区域主攻方向要求。</p>	符合
	农田防护林及村庄绿化工程	<p>建设内容:以乡村道路、田间道路、沟渠等绿化为框架,依法依规大力推进平原绿化及农田防护林建设。树种可选用乡土树种,科学有序地改造提升低质低效农田防护林,逐步扭转“一杨独大”的绿化格局,构建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的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p>	<p>本项目所在的定州市在全省全力推进防沙治沙工程建设中,属于农田防护林及村庄绿化工程。对照该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符合工程建设要求。</p>	符合

六、本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36.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试生产之前,应重新办理排污许可申报;同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七、系统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 (一)全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控。以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为重点,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编制完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确定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期限,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廊坊、保定、沧州、衡水市巩固提升空气质量,强化中小产业集群集中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和交通污染防治,严格管控扬尘和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均采取了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 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炉熔化废气、喂丝废气、铁水倒运废气、混砂、落砂、砂再生废气、普通浇注废气、抛丸废气以及打磨废气等通过相应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达	

		标排放；制芯废气和带芯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四)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叮咛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制度。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分类分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理。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持续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炉熔化废气、喂丝废气、铁水倒运废气、混砂、落砂、砂再生废气、普通浇注废气、抛丸废气以及打磨废气等通过相应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制芯废气和	符合

		<p>监控。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p>	带芯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p>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p> <p>(二)深入推进白洋淀流域水环境治理修复</p> <p>1.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推进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p> <p>3.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推进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p> <p>建设完善应急导排工程,实现三条主要河流应急治理设施体系完备覆盖。</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叮咛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p>八、推行全程参与,提高固体废物噪声防治水平</p> <p>(一)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p> <p>1.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加快推进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 3 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全市所有重点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p> <p>2.加大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p>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库内,交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符合

		<p>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降低危害性。</p> <p>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p> <p>4.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碱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p>	
--	--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p> <p>(2) 建设单位: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3)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4.3%;</p> <p>(4)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侧, 租赁定州鑫翔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厂区, 新增占地 10 亩 ($6667m^2$), 利用新增占地内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 新购置 3 吨电炉一套、造型机、混砂系统、扇形包浇注机、抛丸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用于建设 1 条汽车精密铸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 新增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p> <p>(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南路 C5 号,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东侧。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2'49.235''$, 北纬 $38^{\circ} 25'4.792''$, 厂区北侧为双天南路、东侧为空地, 南侧为定州市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西侧为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20m 处叮咛店小学。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p>(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6 人, 实行 2 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制芯和带芯浇注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p> <p>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p> <p>本项目在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侧新增占地 10 亩 ($6667m^2$), 利用新增占地内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 新购置 3 吨电炉一套、造型机、混砂系统、扇形包浇注机、抛丸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p>

用于建设 1 条汽车精密铸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由现有闲置车间改造而成。占地面积 4400m ² (55m*80m*18m)，车间内布置原料区、电炉熔化区、浇注区、造型区、制芯区、砂处理区、落砂区、抛丸区、打磨区、成品周转区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所提供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由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热	办公取暖采用空调，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电炉熔化废气：电炉集气罩+熔炼工段二次密闭收集+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 (TA001) +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铁水倒入浇注机废气：集气罩+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 (TA001) +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喂丝废气：密闭空间+集气管道+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 (TA001) +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砂废气：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TA002) +24m 排气筒 DA001
		落砂废气：密闭空间+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3) +24m 排气筒 DA001
		砂再生废气：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TA003) +24m 排气筒 DA001
		制芯废气：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4) +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普通浇注及冷却废气：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3) +24m 排气筒 DA001。
	废水	带芯浇注及冷却废气：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4) +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废气：密闭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TA005、TA006) +集气管道+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 (TA007) +24m 排气筒 DA001
	噪声	打磨废气：设备自带侧吸或上吸集尘+打磨区密闭二次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7) +24m 排气筒 DA001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由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由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制芯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砂芯、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熔炼废渣、落砂工序产生的回炉料（废浇冒口）、砂再生工序产生的废砂、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

		<p>砂、打磨和解剖件试验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等一般固废；以及制芯浇注工序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废包装袋、不合格砂芯、熔炼废渣、废砂、废钢砂、废金属屑、除尘灰和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回炉料（废浇冒口）、不合格品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垃圾箱暂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	--	---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频感应电炉	3T	台	2	一备一用
2	造型线	C3-X350	条	1	/
3	混砂机（砂处理系统主要设备）	DISA TM240-110	台	1	/
4	砂处理系统配套设备（包括冷却滚筒、斗提机、皮带输送机等）	/	套	1	/
5	砂再生系统（包括六角筛、振动筛、松砂机等）	/	套	1	/
6	浇注机	VFP1.0T	台	1	/
7	落砂系统（包括震动输送槽2个，落砂滚筒1个、冷却滚筒1台、鳞板输送机1台）	/	套	1	/
8	抛丸机	/	台	2	/
9	砂轮机	/	台	5	/
10	自动打磨机	/	台	1	/
11	射芯机	/	台	5	/
12	喂丝机		台	1	
13	行车	/	套	2	/
14	车床	/	台	1	试验设备(解剖件)
15	锯床	/	台	1	试验设备(解剖件)
16	试验砂轮机	/	台	1	试验设备
17	拉伸试验机	/	台	1	试验设备
18	磁粉探伤仪	/	台	1	检测设备
19	显微镜	/	台	1	检测设备
20	直读光谱仪	/	台	2	检测设备
21	电脑	/	台	15	办公设备
22	打印机	/	台	1	办公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2-4。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熔化原料	生铁	t/a	10000	外购
2		废钢	t/a	6000	外购
3		回炉料	t/a	20	厂内回用
4		不合格品	t/a	6	厂内回用
5	喂丝工序	合金材料(球化剂)	t/a	80	外购
6	熔化辅助材料	锰铁	t/a	80	外购
7		硅铁	t/a	60	外购
8		增碳剂	t/a	300	外购
9	造型原料	煤粉	t/a	450	外购
10		膨润土	t/a	1000	外购
11		型砂	t/a	2000	外购
12	制芯原料	覆膜砂	t/a	500	外购
13	抛丸耗材	钢砂	t/a	10	外购
14	环保防锈液		t/a	300	外购, 供应商定期送货, 不在厂区库存
15	新鲜水		t/a	4851.24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16	电		万 kWh/a	1000	由园区电网提供

表 2-4 本项目扩建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增减量
1	熔化原料	生铁	t/a	13000	23000	+10000
2		废钢	t/a	2100	8100	+6000
3		回炉料	t/a	/	20	+20
4		不合格品	t/a	/	6	+6
5	喂丝工序	合金材料	t/a	/	80	+80
6	熔化辅助材料	锰铁	t/a	400	480	+80
7		硅铁	t/a	600	660	+60
8		增碳剂	t/a	/	300	+300
9	造型原料	煤粉	t/a	300	750	+450
10		膨润土	t/a	400	1400	+1000
11		硅砂	t/a	1200	1200	0
12		型砂	t/a	0	2000	+2000
13	制芯原料	覆膜砂	t/a	/	500	+500

14	抛丸耗材	钢砂	t/a	10	20	+10
15	环保防锈液		t/a	300	600	+300
16	新鲜水		t/a	22380	27231.24	+4851.24
17	电	万 kWh/a		513	1513	+1000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物化性质
1	煤粉	指粒度小于 0.5 毫米的煤 [1]，是铸铁型砂中最常采用的附加物。铸铁用湿型砂中加入煤粉，可以防止铸件表面粘砂缺陷，改善铸件的表面光洁度，并能减少夹砂缺陷，改善型砂的溃散功能。煤粉为可燃物质，乙类火灾危险品，着火点在 300℃~500℃ 之间。
2	膨润土	膨润土是一种黏土岩、亦称蒙脱石黏土岩、常含少量伊利石、高岭石、埃洛石、绿泥石、沸石、石英、长石、方解石等；一般为白色、淡黄色，因含铁量变化又呈浅灰、浅绿、粉红、褐红、砖红、灰黑色等；具蜡状、土状或油脂光泽；膨润土有的松散如土，也有的致密坚硬。主要化学成分是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和水，还含有铁、镁、钙、钠、钾等元素，Na ₂ O 和 CaO 含量对膨润土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工艺技术性能影响颇大。蒙脱石矿物属单斜晶系，通常呈土状块体，白色，有时带浅红、浅绿、淡黄等色。光泽暗淡。硬度 1~2，密度 2~3g/cm ³ 。膨润土具有强的吸湿性和膨胀性，可吸附 8~15 倍于自身体积的水量，体积膨胀可达数倍至 30 倍；它与水、泥或细沙的掺和物具有可塑性和黏结性。
3	型砂	型砂一般由铸造用原砂、型砂黏结剂和附加物等造型材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而成。本项目所用型砂为黏土砂，由天然硅砂、黏土、附加物和水混合而成。制成的砂型不经烘干可直接浇注金属液，具有生产效率高、成本低和生产周期短等优点。
4	覆膜砂	砂粒表面在造型前即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的型砂或芯砂。有冷法和热法两种覆膜工艺：冷法用乙醇将树脂溶解，并在混砂过程中加入乌洛托品，使二者包覆在砂粒表面，乙醇挥发，得覆膜砂；热法把砂预热到一定温度，加树脂使其熔融，搅拌使树脂包覆在砂粒表面，加乌洛托品水溶液及润滑剂，冷却、破碎、筛分得覆膜砂。用于铸钢件、铸铁件。
5	环保防锈液	本项目生产的铸件需要进行防锈处理，采用浸涂无污染的水溶性环保防锈液，红褐色液体，以水为分散介质，环保性能优秀，不燃不爆、无污染；不含甲苯、乙苯、二甲苯等苯系物，不产生挥发性有毒物质；无刺激性气味，对人体无毒害。因用量较小，供应商定期送货，不在厂区内库存，因此本项目不考虑该物质的三废排放情况
6	钢砂	钢砂特点：硬度适中、韧性强、抗冲击，可连续几次反复使用，寿命长，反弹性好，附着力强，清理速度快耗砂低，不破碎，清理工件亮度大，技术效果好。
7	球化剂	球化剂是为获得球状石墨铸铁而加入铁液内的某些金属或合金。球化剂的主要成份是球化元素，如 Mg、Ce、Ca 等。球墨铸铁中的球状石墨就是铸铁铁液经球化处理后而成，使其强度大大高于灰铸铁，韧性优于可锻铸铁，同时还能保持灰铸铁的一系列优点。
8	废钢	指的是钢铁厂生产过程中不成为产品的钢铁废料（如切边、切头等）。废钢的主要成分是铁，废钢中的铁含量越主，其价值也越高。废钢中的碳含量也是一个重要的成分。碳是钢材中的主要合金元素之一，对钢材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等性能有着重要影响。废钢中的碳

		含量可以通过控制炼钢过程中的炭素含量来调整，从而使废钢具有不同的性能和用途。此外，废钢中还含有碳、锰等其他元素，锰和硅可以改善钢的韧性和塑性，提高耐磨性和耐腐蚀性。本项目所用废钢主要从省内周边市县钢铁厂购进，不含有磷、硫以及铬和镍等合金元素，也不含有其他重金属污染物。		
9	增碳剂	在钢铁产品的冶炼过程中，常常会因为冶炼时间、保温时间、过热时间较长等因素，使得铁液中碳元素的熔炼损耗量增大，造成铁液中的含碳量有所降低，导致铁液中的含碳量达不到炼制预期的理论值。为了补足钢铁熔炼过程中烧损的碳含量而添加的含碳类物质称之为增碳剂。优质增碳剂一般指经过石墨化的增碳剂，在高温条件下，碳原子的排列呈石墨的微观形态，所以称之为石墨化。石墨化可以降低增碳剂中杂质的含量，提高增碳剂的碳含量，降低硫含量。增碳剂在铸造时使用，可大幅度增加废钢用量，减少生铁用量或不用生铁。		
5、产品方案				
本扩建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铸件，年产量 15000 吨，其中 2000 吨为带芯浇注铸件。产品规格依据客户要求制作。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备注
	扩能改造前	扩能改造后	增减量	
汽车精密铸件	15000	30000	+15000	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6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I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22\text{m}^3/\text{a}$ ($0.0603\text{m}^3/\text{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651.24\text{m}^3/\text{a}$ ，日用水量为 $2.1708\text{m}^3/\text{d}$ 。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设备冷却用水补水、混砂工序用水。项目循环水量为 $600\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12\text{m}^3/\text{d}$ ；混砂工序加水比例约为 4%，本项目混砂工序各类原料用量为 5350 吨，则加水量为 $214\text{m}^3/\text{a}$ ($0.713\text{m}^3/\text{d}$)。				
(2) 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 为 $1.73664\text{m}^3/\text{d}$, 经天泰公司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扩建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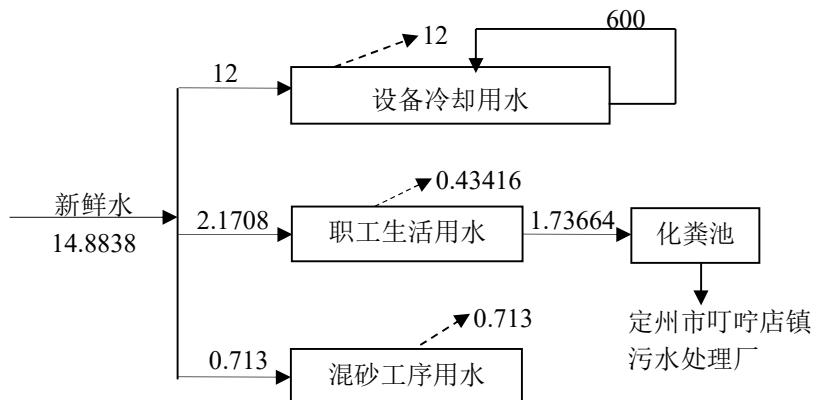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扩建项目水量平衡图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天泰公司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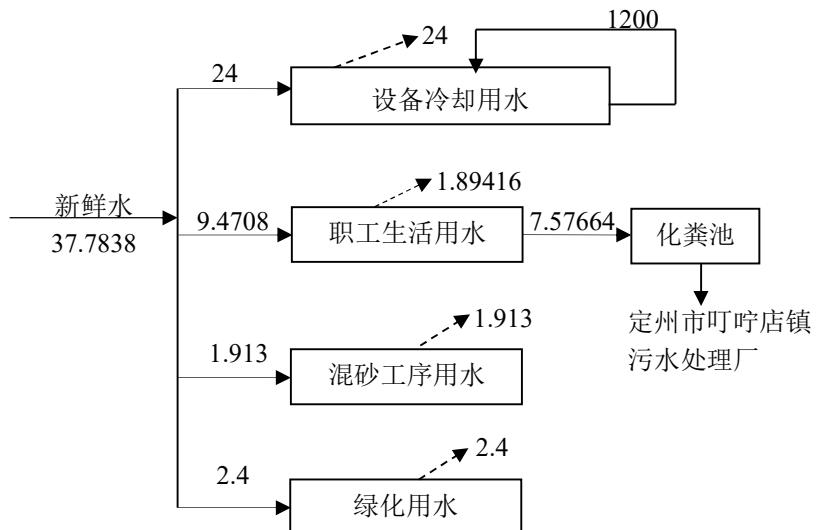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天泰公司全厂水量平衡图

(3) 供电

本扩建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约为 1000 万 $\text{kW} \cdot \text{h}/\text{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p>(4) 供热</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用热采用空调或电取暖。</p> <p>7、平面布置</p> <p>本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侧，利用东侧新租赁地块儿及现有车间进行建设。</p> <p>本扩建项目租赁厂地内有一座生产车间，位于租赁厂区中部，车间东侧、西侧均设置有出入口。车间北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区、电炉区、造型区、浇注线区、混砂区、落砂区等，其中电炉区位于造型区北侧，浇注线区北侧布置混砂线区，车间最北部布置有办公室和实验室；车间南部，在浇注区南侧的二层布置有制芯区，制芯区所在区域一层的东部为落砂区，落砂区南侧布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西侧设置抛丸、打磨区，抛丸、打磨区南侧为成品周转区。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北角。</p> <p>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年产汽车精密铸件 15000 吨，其中 2000 吨为带芯浇注铸件。带芯浇注铸件在生产工序中设置了制芯、下芯造型、带芯浇注环节，制芯废气和带芯浇注废气收集后单独通过一套“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不带芯浇注废气（普通浇注废气）收集后与落砂和砂再生废气一并处理排放。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1) 物料入厂</p> <p>本项目原材料为主要生铁、废钢等熔化原料，膨润土、煤粉、型砂和覆膜砂等造型原料，以及硅、锰、增碳剂等熔化辅料。生铁、废钢分类堆放在原料坑；外购的袋装型砂、膨润土、煤粉、覆膜砂运至车间内储存区堆放储存，硅、锰、增碳剂、合金材料等辅料均为袋装入厂在原料区暂存。使用时，将袋装型砂、膨润土、煤粉破袋后加入各自砂库（砂处理设备中的配套设备）中；将覆膜砂破袋后加入制芯机内；生铁、废钢由加料车加入中频电炉，硅、锰、增碳剂等辅料均为小块状，人工加入中频电炉。</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拆包、倒料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p>

闭等措施治理无组织废气，该工序拆包过程还会产生废包装袋 S1，统一收集后外售。

（2）混砂

型砂、膨润土、煤粉和再生砂等从各自砂库（砂处理设备中的配套设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混砂机内，同时加水进行混合（加水量约为 4%）。混制好的湿型砂经皮带输送机送到造型机供造型使用。

本工序有混砂废气 G1 和噪声 N 产生。

（3）制芯

项目制芯采用覆膜砂制芯，其工作原理是通过制芯机将覆膜砂射入加热后的制芯机芯盒内，贴近芯盒表面的覆膜砂受热，在短时间内缩聚并硬化成型，形成表面光滑、尺寸精确的优质砂芯成品。砂芯制成长后送入造型工段，组成砂型后进行浇注。

本工序有制芯废气 G2、不合格砂芯 S2 和噪声 N 产生。

（4）造型

造型机内，混制好的湿造型砂与模具（或砂芯）通过造型机直接压制完成造型。

本造型工序有噪声 N 产生。

（5）电炉熔化

将生铁、废钢和回炉料（废浇冒口）、不合格品等原材料和硅、锰、增碳剂等辅料按一定比例加入到电炉中，加热融化并达到 1400℃浇注温度时出炉，炉前设置真空直读光谱仪快速检测调整铁水成分，保证铁水质量，为防止电炉温度过高，需用循环冷却水对电炉进行冷却。本项目使用的废钢材，不属于铅基及铅青铜合金铸造熔炼，因此无铅及其化合物产生。

本工序主要产生电炉熔化废气 G3、熔炼废渣 S3 和噪声 N。

（6）喂丝机球化工序

喂丝球化工序是通过喂丝机将合金材料芯线自动喂入到熔化的铁水处理包的底部，使合金材料芯线在铁水包的底部与铁液进行反应，来实现球化的

目的。本工序产生少量喂丝烟尘 G4 和噪声 N。

(7) 浇注

将造型完成的模型通过生产线输送至浇注区，熔化的铁水转运至浇注区
域倒入自动浇注机内，由浇注机完成自动定点浇注，浇注完成后自然冷却。

由铁水转运车（铁水转运包）运至自动浇注机内

本工序主要产生铁水倒入浇注机废气 G5、浇注及冷却废气 G6 和噪声 N。

(8) 落砂

冷却定型后的砂箱通过输送辊道输送至落砂区，通过落砂机的压力、振
动作用将砂型破坏并取出其中的铸件。落砂产生的旧砂经皮带运输至砂再生
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

本工序主要产生落砂废气 G7、振落的浇冒口（回炉料） S4 和噪声 N。

(9) 砂再生

落砂产生的旧砂经皮带运输至旧砂再生设备，通过破碎、筛分等处理后
可重复用于造型工序。

本工序主要产生砂再生废气 G8、废砂 S5 和噪声 N。

(10) 抛丸

落砂工序取出的铸件表面有夹砂等，需采用抛丸机进行抛丸等表面清理。

本工序主要产生抛丸废气 G9、噪声 N 和废钢丸 S6。

(11) 打磨

抛丸后的铸件需采用砂轮机、打磨机等进行打磨和进一步表面清理。

本工序有打磨废气 G10、噪声 N、废金属屑 S7 产生。

(12) 检验

铸件通过抛丸打磨后，进入外观检验区，外观检验合格的铸件进入后处
理工序，不合格产品返回熔炼工序。

本工序有不合格产品 S8 产生，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返回熔炼工序。

(13) 防锈后处理

检验合格的铸件，根据产品质量和客户的需求，对其表面进行浸防锈液。

车间设有防锈液槽，将铸件全部浸没在槽中进行一次浸涂作业，时间约几秒钟，槽中防锈液无需更换，定期添加损耗即可。浸后铸件在防锈液槽上方晾干或电烘干后，放入库房待售。本项目所用防锈液为水性无机涂料，烘干过程中无挥发性废气产生。

（14）辅助工序

本扩建项目辅助工序设有车床、锯床解剖件试验工序以及铸件拉力测试等，本项目试验时间较少。车床、锯床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废金属屑 S7。

本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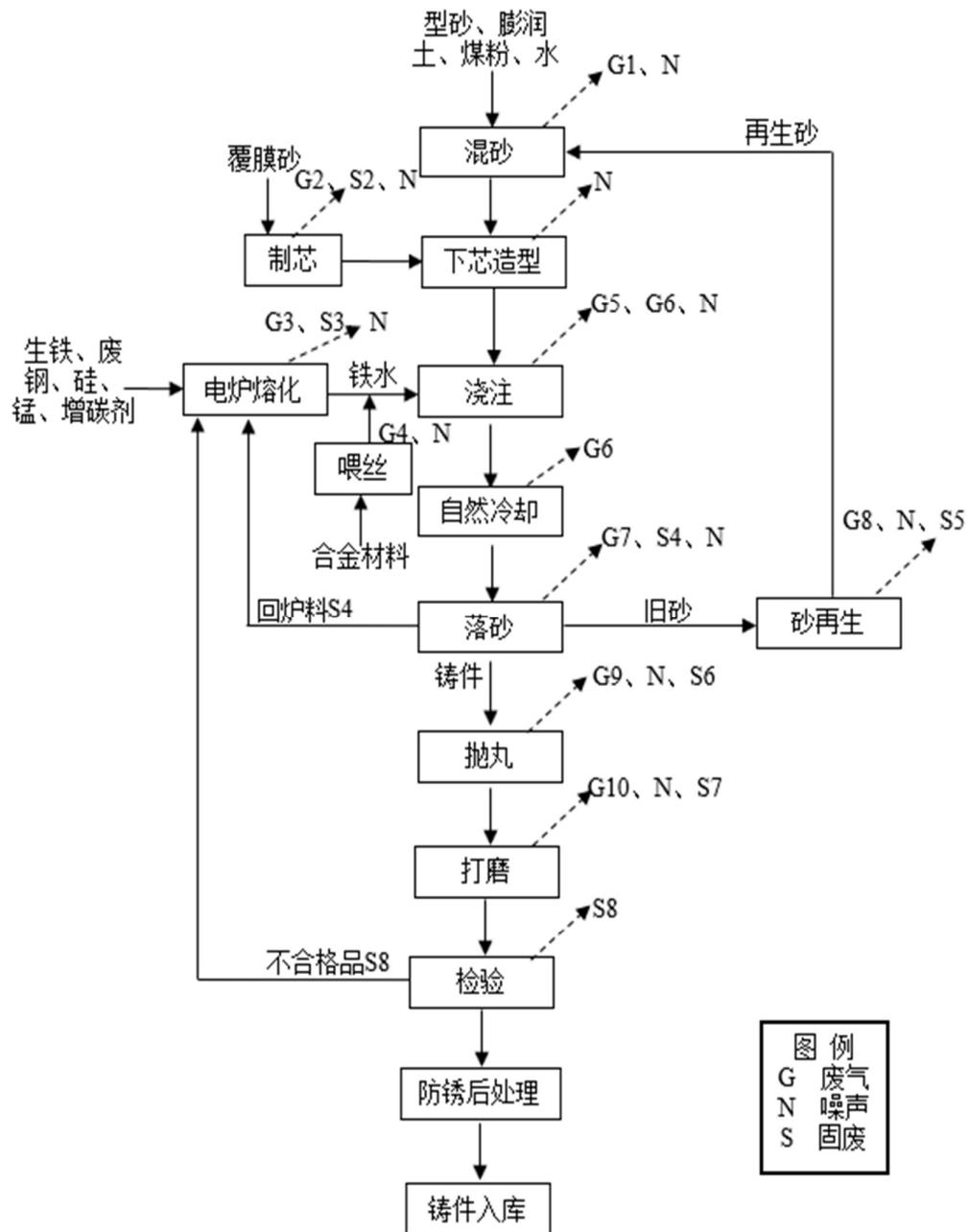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有制芯、下芯造型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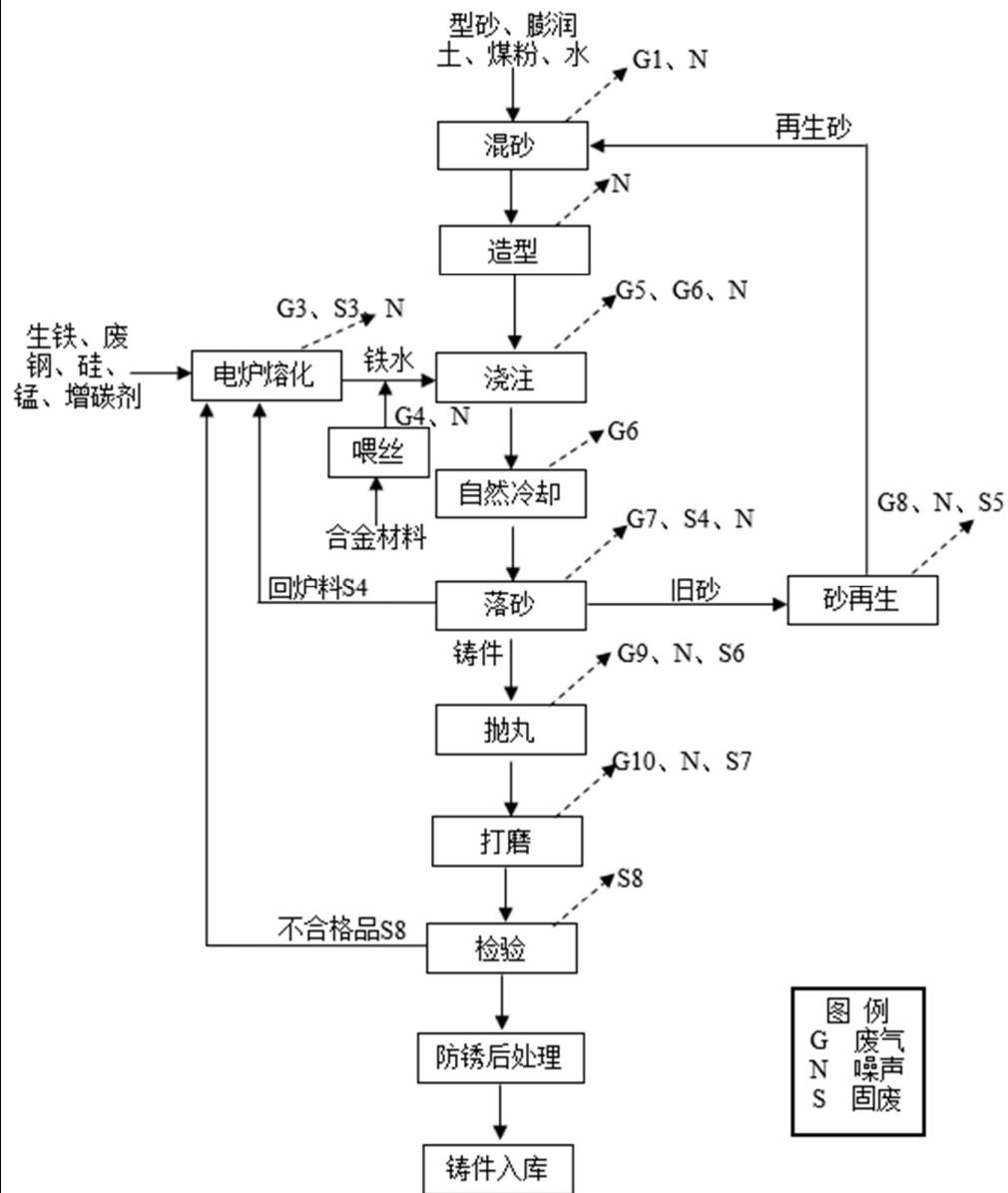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无制芯、下芯造型环节）

表 2-5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混砂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TA002) +24m 排气筒 DA001
	G2	制芯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4)+1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3	电炉熔化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电炉集气罩+熔炼工段二次密闭收集+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 (TA001)+1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4	喂丝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密闭空间+集气管道+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 (TA001)+1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5	铁水倒入浇注机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 (TA001)+1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6	浇注及冷却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带芯浇注及冷却废气: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4)+1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		普通浇注及冷却废气: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3)+24m 排气筒 DA001。
	G7	落砂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密闭空间+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3)+24m 排气筒 DA001
	G8	砂再生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TA003)+24m 排气筒 DA001
	G9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密闭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TA005、TA006)+集气管道+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 (TA007)+24m 排气筒 DA001
	G10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设备自带侧吸或上吸集尘+打磨区密闭二次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7)+24m 排气筒 DA001
废水	W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经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	N	各类生产设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声	备、风机等的运行			
	S1	原料拆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制芯工序	不合格砂芯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电炉熔化工序	熔炼废渣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落砂工序	回炉料（废浇冒口）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S5	砂再生工序	废砂	间断	收集后外售用作建材
	S6	抛丸工序	废钢砂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7	打磨工序 车床、锯床解剖件试验工序	废金属屑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8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S9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10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11	制芯浇注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过滤棉	间断	
	S13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	间断	
	S1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垃圾箱暂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离合器铸件的企业，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委托中煤邯郸设计工程责任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15 日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17】18 号；2018 年 3 月 25 日该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自主验收。2019 年该公司进行升级改造，《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19〕第 120 号），2019 年 12 月 26 日该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2 台试验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2〕第 14 号），2022 年 6 月 25 日，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2 台试验设备项目及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通过了专家自主验收。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883M81C001U），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p> <p>1、现有工程工程概况</p> <p>（1）主体工程包括 1 座铸造车间、1 座砂处理车间、1 座清理车间、1 座机加工车间；辅助工程包括 1 座原辅料库、1 座附属用房、1 座科研楼、1 座水泵房、1 座门卫室。</p> <p>（2）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铸件，年产量 15000 吨，其中年产汽车离合器压盖 7500 吨，年产汽车离合器压盘 7500 吨。</p> <p>（3）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35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p> <p>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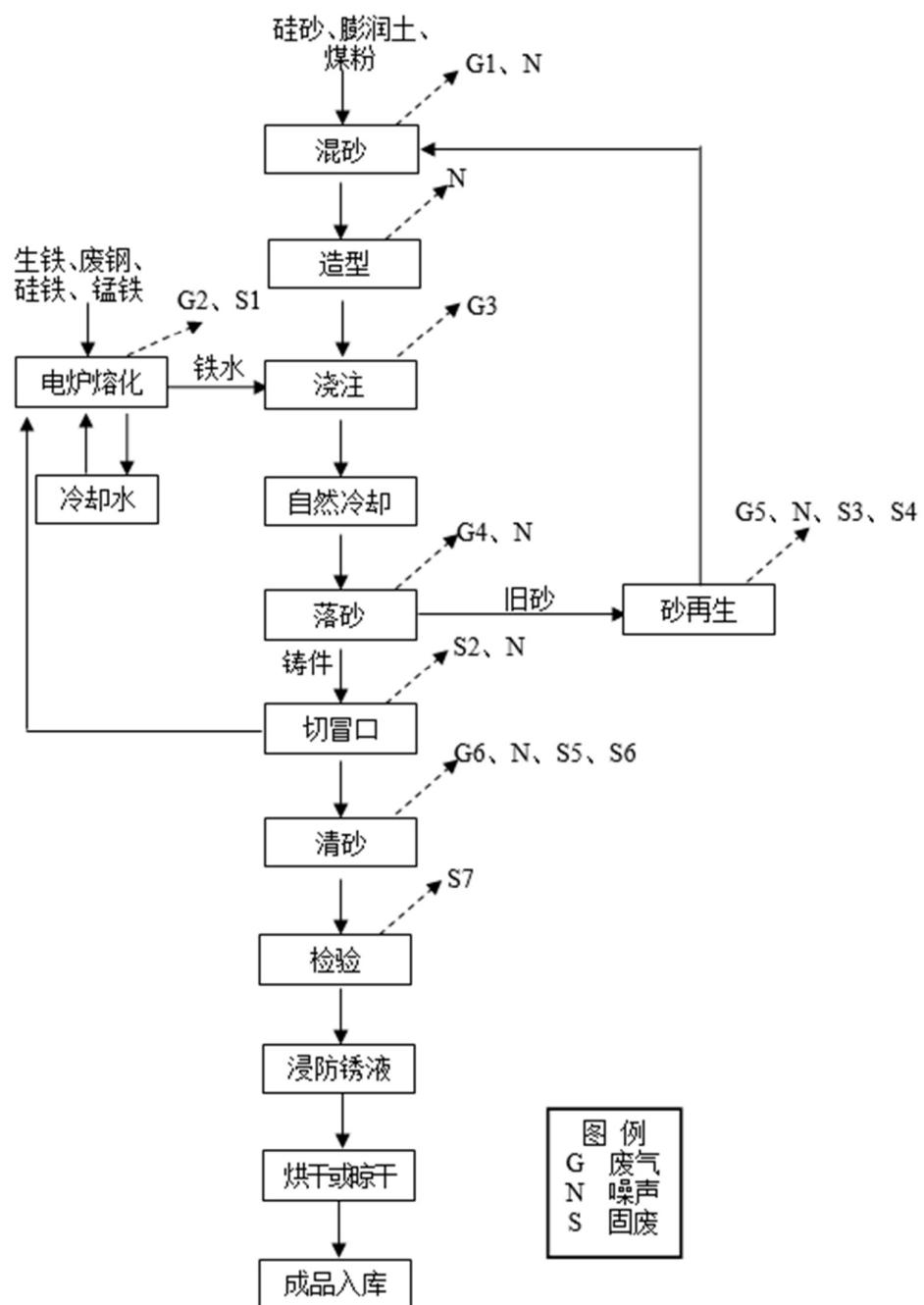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混砂	颗粒物	全封闭砂处理生产线+1套“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设备+20m高排气筒（P3）；造型原料均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混砂及旧砂再生的主要设备均为密闭设备。
	G5	砂再生	颗粒物	
	G2	电炉熔化	颗粒物	在中频电炉顶部设集气罩，收集熔炼废气；熔炼工段进行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二次收集熔炼过程产生的废气。上述废气均通过管道送入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
	G3	浇注	颗粒物	浇注废气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并对浇注工段进行整体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二次收集浇注及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
	G4	落砂	颗粒物	落砂机密闭，在铸件出口处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溢出的落砂废气；浇口去除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去浇冒口过程产生的废气
	G6	清砂	颗粒物	抛丸机（喷砂机）密闭，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 砂轮机、打磨机均自带集气管道，砂轮打磨工段进行整体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二次收集砂轮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砂轮打磨工段收集的废气送入1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
	G7	机加工	颗粒物	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送入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5）排放。
	G8	维修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台
废水	W	职工生产生活	生活污水	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由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S1	熔化工序	熔炼废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S2	去浇口工序	浇冒口废料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S3		废砂	外售做建材
	S4	砂再生工序	毛刺、飞边等金属废料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S5		废钢丸	集中收集后外售
	S6	清砂工序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辅助车床	废铁屑	
	S7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S8	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做建材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3、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产生的含尘废气,浇注、落砂、混砂、砂再生、清砂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等。

根据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林德环检字第 24062202 号)中检测数据可知,

①该公司电炉熔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标态废气流量最大值为 $15791\text{m}^3/\text{h}$,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text{kg}/\text{h}$,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51\text{t}/\text{a}$ 。

②该公司浇注、落砂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标态废气流量最大值为 $20342\text{m}^3/\text{h}$,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7\text{kg}/\text{h}$,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5566\text{t}/\text{a}$ 。

③该公司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标态废气流量最大值为 $18696\text{m}^3/\text{h}$,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8\text{kg}/\text{h}$,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1.2653\text{t}/\text{a}$ 。

④该公司清砂及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4)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 标态废气流量最大值为 $12391\text{m}^3/\text{h}$,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1\text{kg}/\text{h}$,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1.6505\text{t}/\text{a}$ 。

⑤该公司机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5)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标态废气流量最大值为 $12526\text{m}^3/\text{h}$,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text{kg}/\text{h}$,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92\text{t}/\text{a}$ 。

检测期间,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0\text{mg}/\text{m}^3$, 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车间口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0.268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如下表。

表2-7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70%工况)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t/a)
1	颗粒物	3.697

采样期间,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及环境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70%,生产负荷折合成100%工况下,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经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年实际最大排放量(70%工况)为3.697t/a,折合成100%工况的排放量为5.281t/a。

(2) 废水

现有工程电炉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按园区管理要求,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林德环检字第24062202)可知,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6.8~6.9,氨氮24.6mg/L,COD111mg/L,SS42mg/L,BOD₅30.6mg/L,总磷6.40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核算,废水污染物COD排放量为0.193t/a,氨氮排放量为0.043t/a。

(3) 噪声

根据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林德环检字第24062202)中检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昼间噪声值为52-62dB(A),夜间噪声值为48-5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中频电炉熔炼废渣，去浇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料，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和毛刺、飞边等金属废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抛丸、打磨、机加工工序和辅助车床产生的废铁屑，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

中频电炉熔炼废渣产生量为 38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去浇冒口工序废料产生量为 3220t/a，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产生量为 46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毛刺、飞边等金属废料产生量为 26t/a，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产生量为 1.3t/a，统一收集后外售；抛丸打磨、机加工工序和辅助车床产生的废铁屑，产生量为 4.2t/a，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20t/a，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52.807t/a，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天泰汽车零部件公司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4、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无需整改问题。

5、本扩建项目租赁的厂区环境问题

本扩建项目租赁定州鑫翔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厂区进行建设，鑫翔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一直闲置未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3年定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2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7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7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4	35	11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111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 _{2.5} 、PM ₁₀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2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 _{2.5} 、PM 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NO ₂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冬季采暖和气象条件不利扩散造成的。O 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弥敦环（检）字〔2022〕Jul026 号），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弥敦环（检）字〔2022〕Jun065-1 号）中数据，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两个监测报告所监测点位均为梁家营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750m 处。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中，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数据的时效性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引用特征污染物数据的要求。监测数据如下。

①监测布点：梁家营村

②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梁家营村	E115.062740095	N38.428680111	TSP	2022.07.04-2022.07.06	NE	1750
			非甲烷总烃	2022.06.20-2022.06.22		

③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④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 3-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2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mg/m³ (μg/m³)；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m³ (μg/m³)。

⑥监测结果统计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率 (100%)	达标情况
2022.07.04	梁家营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64	21.3	达标
2022.07.05					0.070	23.3	达标
2022.07.06					0.049	16.3	达标
2022.06.20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平均	2.0	0.62~0.84	31~42	达标
2022.06.21					0.48~0.70	24~35	达标
2022.06.22					0.69~0.73	34.5~36.5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现状监测点（梁家营村）的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不需开展

	<p>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p> <p>3、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项目占地为园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4、土壤、地下水：</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项目500m范围内的敏感点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外排，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存在土壤敏感目标，故将农田和周边建设用地土壤作为项目土壤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3-5。</p>							
	表3-5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叮咛庄村	115.0417957	38.4117689	SW	4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叮咛店小学	115.042342477	38.414892060	SW	420m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进行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风险	大气：项目周围500m环境敏感点及周边企业 地下水：厂址及周边区域地下水					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土壤	项目周边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厂址及项目周边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表1中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扬尘: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p>(2)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废气、喂丝废气、制芯废气、浇注废气、落砂、砂再生、混砂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和打磨废气等,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p> <p>营运期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颗粒物(PM ₁₀)	80 $\mu\text{g}/\text{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	电炉熔化、喂丝、制芯、浇注、落砂、砂再生、混砂砂处理、抛丸和打磨废气	颗粒物	30 mg/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制芯废气、浇注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处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平均 1h 浓度值 ≤5.0mg/m ³	准》(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厂区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 度: 6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 度: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附 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 称	水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评价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500mg/L	500mg/L
BOD ₅	300mg/L	200mg/L	200mg/L
SS	400mg/L	400mg/L	400mg/L
氨氮	/	45mg/L	45mg/L
TN	/	/	/
TP	/	/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规定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8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 声	施工期噪 声	Leq	昼间	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dB (A)	
	运行期厂 界噪声	Leq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一) 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扩建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扩建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总量核算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mg/m³)进行核算；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³)进行核算。核算总量情况如下：

核算公式：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限值(mg/m³)×排气量(m³/h)×运行时间(h/a)/10⁹。

根据公式核算结果如下：

颗粒物(标准值)：30mg/m³×195000m³/h×7200h/a×10⁻⁹+30mg/m³×35000m³/h×1200h/a×10⁻⁹=43.38t/a

颗粒物(预测值)：2.3585mg/m³×195000m³/h×7200h/a×10⁻⁹+1.048mg/m³×35000m³/h×1200h/a×10⁻⁹=3.3553875t/a≈3.355t/a

非甲烷总烃(标准值)：80mg/m³×35000m³/h×1200h/a×10⁻⁹=3.36t/a

非甲烷总烃(预测值)：3.605mg/m³×35000m³/h×1200h/a×10⁻⁹=0.15141t/a≈0.151t/a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外排量为 1.73664m³/d，运行天数为 300d/a，废水排放总量按照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计算，即 COD ≤30mg/L、NH₃-N≤1.5 (2.5) mg/L，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按照全年水温>12℃时天数 220d，水温≤12℃时天数 100d 计。

$COD = 1.73664m^3/d \times 300d/a \times 30mg/L \times 10^{-6} = 0.0156t/a \approx 0.016t/a;$
 $NH_3-N = 1.73664m^3/d \times (100d/a \times 2.5mg/L + 200d/a \times 1.5mg/L) \times 10^{-6}$
 $= 0.000955t/a \approx 0.001t/a.$

综合以上分析，本评价建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颗粒物：43.38t/a（标准值）、3.355t/a（预测值）；

非甲烷总烃：3.36t/a（标准值）、0.151t/a（预测值）；

COD：0.016t/a，氨氮：0.001t/a。

（二）天泰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情况

根据天泰公司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情况，该公司现有工程未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天泰公司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现有工程2024年7月17日检测报告（林德环检字第24062202号）的检测结果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实际年排放量（折合100%工况）为3.697t/a，折合成100%工况的排放量为5.281t/a；COD排放量为0.193t/a，氨氮排放量为0.043t/a。

综上，天泰公司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5.281t/a，COD0.193t/a，氨氮0.043t/a。

（三）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天泰公司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情况

表3-9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核定量	扩建工程核定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核定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5.281	3.355	8.636	+3.355
	非甲烷总烃	0	0.151	0.151	+0.151
废水	COD	0.193	0.016	0.209	+0.016
	氨氮	0.043	0.001	0.044	+0.001

二、“三本帐”分析

经核算，本扩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151t/a、颗粒物3.355t/a，COD：0.016t/a，氨氮：0.001t/a。

天泰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5.281t/a、COD：0.193t/a，氨

氨: 0.043t/a。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 天泰汽车零部件公司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3-10。

表 3-10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5.281	3.355	0	8.636	+3.355
	非甲烷总烃	0	0.151	0	0.151	+0.151
废水	COD	0.193	0.016	0	0.209	+0.016
	氨氮	0.043	0.001	0	0.044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租用的现有厂区车间为现有车间，施工期车间整治建设等少量的基建施工以及新增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

1、施工期扬尘影响及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期土方挖掘、回填，建筑材料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运输车辆的装卸，施工机械的往来等。施工扬尘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施工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建设地区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

扬尘是施工阶段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拟建项目建设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库房的基础开挖、施工作业、车辆运输等过程。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则起尘的原因主要为风力起尘，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扬尘中主要污染因子PM₁₀，其中不含有毒有害的特殊污染物，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从施工场地实地调查的数据资料来看，建筑工地扬尘对大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在工地围墙外150m以内。

本工程需要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尤其是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能恢复到现状水平。

(2)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对策

1)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相关要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

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

③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④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⑤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⑥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⑦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⑧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⑨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⑩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⑪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⑫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80 \mu\text{g}/\text{m}^3$ 。

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 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 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种车辆清洗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浓度低，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泼洒用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外售。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废气、喂丝废气、制芯废气、浇注废气、落砂、砂再生、混砂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以及打磨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①电炉熔化废气、喂丝废气、铁水倒入浇注机废气</p> <p>A 电炉熔化废气：本项目采用中频电炉进行熔化，熔化过程中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计。污染源核算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熔化工序产污系数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熔化工序污染物产生系数及产生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 物</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 理技术 名称</th></tr> </thead> <tbody> <tr> <td>铸造</td><td>铸件</td><td>生铁、废钢、铁合金、中间合金锭、石灰石、增碳剂、电解铜</td><td>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td><td>所有规模</td><td>颗粒物</td><td>千克/吨-产品</td><td>0.479</td><td>袋式除尘器</td></tr> </tbody> </table>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感应电炉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79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15000 吨铸件。经核算，电炉熔化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7.185t/a。</p> <p>B 喂丝废气：本项目采用喂丝机进行球化，球化过程中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计。污染源核算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喂丝工序产污系数见下表：</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 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 理技术 名称	铸造	铸件	生铁、废钢、铁合金、中间合金锭、石灰石、增碳剂、电解铜	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479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 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 理技术 名称																	
铸造	铸件	生铁、废钢、铁合金、中间合金锭、石灰石、增碳剂、电解铜	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479	袋式除尘器																	

表 4-2 喂丝工序污染物产生系数及产生量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铸造	铸件	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剂、变质剂	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5	袋式除尘器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喂丝工序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5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15000 吨铸件，所用铁水均需用喂丝机进行球化。经核算，喂丝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7.875t/a。

C 铁水倒入浇注机废气：本项目电炉内熔化的铁水需转移到浇注区倒入浇注机内再进行浇注，铁水倒入浇注机时产生一定量的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经查阅相关资料和系数手册，未查询到本工序相关核算系数依据，因此本评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污染源核算依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铁水每次倒入量约为 1 吨，倒入时间为 10S，每次倒入时烟气产生量约为 5m³，烟气中颗粒物浓度约为 100mg/m³。本项目年产 15000 吨铸件，熔化铁水量为 15000 吨，则总烟气产生量约为 75000m³，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5t/a。

本扩建项目的电炉熔化废气采取“电炉集气罩+熔炼工段二次密闭收集”方式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5% 计；喂丝废气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5% 计；铁水倒入浇注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 计。本项目电炉熔化废气、喂丝废气和铁水倒入浇注机废气共用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TA001）”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除尘器风机设计风量为 45000m³/h；电炉熔化工序、喂丝工序和铁水倒运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 7200h。

经核算，电炉熔化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6.82575t/a，喂丝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收集量为 7.48125t/a, 铁水倒运工序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0.00675t/a。则电炉熔化废气、喂丝废气和铁水倒运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总量 14.31375t/a, 产生速率为 1.988kg/h, 产生浓度 44.2mg/m³,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43138t/a, 排放速率为 0.01988kg/h, 排放浓度为 0.44mg/m³,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电炉熔化工段、喂丝工段未被收集的 5%的颗粒物和铁水倒运工段未被收集的 10%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为 0.75375t/a, 排放速率为 0.1046875kg/h。

D 总风量核算:

本项目电炉熔化工段二次密闭集气区体积为 $16m^2 \times 4m = 64m^3$, 喂丝区密闭集气区体积为 $3m^2 \times 4m = 12m^3$, 总体积为 $76m^3$, 每小时换风次数 50 次, 废气总排气量为: $76m^3 \times 50 \text{ 次}/h = 3800m^3/h$ 。

本项目铁水倒运区集气罩面积为 $9m^2$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 中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 = A_0 V_0$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m^3/s ;

A_0 ——罩口面积, m^2 , 集气罩口总面积约 $9m^2$ 。

V_0 ——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 m/s , 本项目取 1.2 m/s。

经计算, 铁水倒运废气集气罩风量为 $10.8m^3/s$, 即 $38880m^3/h$ 。

经核算, 本项目电炉熔化废气、喂丝废气和铁水倒运废气总计算风量为 $42680m^3/h$, 为确保收集效率, 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45000m^3/h$ 。可以满足收集效果。

②制芯废气、带芯浇注废气

制芯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制芯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30kg/t$ 产品,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5kg/t$ 产品。本项目采用制芯工艺的主要产品年产量为 2000 吨。经核算, 制芯废气中颗粒物

产生量为 0.66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t/a。

带芯浇注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造型/浇注（粘土砂）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7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213kg/t-产品。本项目年浇注 15000 吨铸件，其中带芯浇注铸件 2000 吨，普通浇注铸件 13000 吨。经核算，带芯浇注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94 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426t/a。

本项目制芯废气采取“密闭设备+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以 100%计；浇注废气采取“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平均收集效率以 95%计。本项目制芯废气和带芯浇注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4）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0%，年工作时间为 1200h，风机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

经核算，制芯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0.66t/a，带芯浇注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3.743 t/a，则制芯废气和带芯浇注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总量为 4.403t/a，产生速率为 3.66917kg/h，产生浓度 104.8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4403t/a，排放速率为 0.036692kg/h，排放浓度 1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制芯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1t/a，带芯浇注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4047t/a，则制芯废气和带芯浇注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5047t/a，产生速率为 0.420583kg/h，产生浓度 12mg/m³，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5141t/a，排放速率为 0.126175kg/h，排放浓度为 3.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带芯浇注工段未被收集的 5%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97t/a，排放速率为 0.164137kg/h；未被收集的 5%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排放量为 0.0213t/a，排放速率为 0.01775kg/h。

风量核算：

本项目制芯机密闭集气区体积为 $10m^2*3m=30m^3$ ，浇注冷却区密闭集气区体积为 $80m^2*2m=160m^3$ ，总体积为 $190m^3$ ，每小时换风次数 50 次，废气总排气量为： $190m^3 \times 50 \text{ 次}/h = 9500m^3/h$ 。

本项目浇注区集气罩面积为 $5m^2$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A_0 ——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集气总面积约 $5m^2$ 。

V_0 ——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 m/s ，本项目取 $1.2 m/s$ 。

经计算，浇注区废气集气风量为 $6m^3/s$ ，即 $21600m^3/h$ 。

经核算，本项目制芯废气、带芯浇注废气总计算风量为 $31100m^3/h$ ，为确保收集效率，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35000m^3/h$ 。可以满足收集效果。

③混砂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工段包括混砂、落砂及砂再生等生产环节。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混砂环节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约占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工段的 40%，其余 60% 废气为落砂及砂再生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砂处理（粘土砂）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2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15000 吨铸件，砂处理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58t/a$ 。混砂环节废气及污染物产生量约占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工段的 40%，经核算，本项目混砂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为 $103.2t/a$ 。

本项目混砂环节各生产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密闭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0m^3/h$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混砂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

经核算，混砂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03.2/a。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03.2t/a，产生速率为 14.33kg/h，产生浓度为 477.78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032t/a，排放速率为 0.1433kg/h，排放浓度为 4.8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风量核算：

本项目混砂环节各类设备及管道的密闭集气区体积约为 500m³，每小时换风次数 50 次，废气总排气量为： $500\text{m}^3 \times 50 \text{ 次}/\text{h} = 25000\text{m}^3/\text{h}$ 。为确保收集效率，项目混砂环节除尘器风机的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可以满足收集效果。

④落砂及砂再生废气、普通浇注废气

A 落砂及砂再生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工段包括混砂、落砂及砂再生等生产环节。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混砂环节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约占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工段的 40%，其余 60% 废气为落砂及砂再生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砂处理（粘土砂）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2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15000 吨铸件，砂处理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58t/a。落砂及砂再生环节废气及污染物产生量约占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工段的 60%，经核算，本项目落砂及砂再生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为 154.8t/a。

B 普通浇注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造型/浇注（粘土砂）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7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213kg/t-产品。本项目年浇注 15000 吨铸件，其中带芯浇注铸件 2000 吨，普通浇注铸件 13000 吨。经核算，普通浇注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5.61 t/a。

本项目落砂废气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管道+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砂

再生环节各生产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落砂及砂再生废气收集效率以 100%计；浇注废气采取“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平均收集效率以 95%计。落砂及砂再生废气和普通浇注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机设计风量为 90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落砂及砂再生和浇注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经核算，落砂及砂再生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54.8t/a，普通浇注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24.3295t/a，则落砂及砂再生废气和普通浇注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总量为 179.1215t/a，产生速率为 24.8791kg/h，产生浓度 276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791295t/a，排放速率为 0.248791kg/h，排放浓度 2.76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普通浇注废气未被收集的 5%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1.2805t/a，排放速率为 0.17785kg/h。

风量核算：

本项目落砂及砂再生环节、浇注冷却环节等各类密闭空间及管道的密闭集气区体积约为 1250m³，每小时换风次数 50 次，废气总排气量为：1250m³×50 次/h =62500m³/h。

本项目浇注区集气面积为 5m²。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A_0 ——罩口面积，m²，本项目集气总面积约 5m²。

V_0 ——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m/s，本项目取 1.2 m/s。

经计算，浇注区废气集气风量为 6m³/s，即 21600m³/h。

经核算，本项目落砂及砂再生废气和浇注废气总计算风量为 84100m³/h，为确保收集效率，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90000m³/h。可以满足收集效果。

⑤抛丸及打磨废气

抛丸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抛丸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的铸件为 15000 吨，经核算，抛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32.85t/a。

打磨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进行打磨处理的铸件为 15000 吨，经核算，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32.85t/a。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5、TA006）处理后，经集气管道送入打磨工序布袋除器（TA007）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设备自带吸尘装置，打磨区密闭二次收集打磨废气送入 1 套布袋除器（TA007）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打磨废气收集效率为 95%，除尘器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抛丸和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 7200h。

本项目抛丸机为密闭设备，抛丸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3.285t/a。

经核算，打磨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31.2075t/a，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废气颗粒物收集量为 3.285t/a。则打磨废气和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总量为 34.4925t/a，产生速率为 4.791kg/h，产生浓度 159.7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44925t/a，排放速率为 0.0479kg/h，排放浓度 1.6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打磨工段未被收集的 5% 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1.6425t/a，排放速率为 0.228125kg/h。

风量核算：

本项目抛丸环节各类密闭空间及管道的密闭集气区体积约为 30m³，每小时换风次数 50 次，废气总排气量为： $30m^3 \times 50 \text{ 次}/h = 1500m^3/h$ 。

本项目打磨区集气面积为 6m²。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Q=A₀V₀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A₀——罩口面积，m²，项目集气总面积约 6m²。

V₀——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m/s，本项目取 1.2 m/s。

经计算，打磨区废气集气风量为 7.2m³/s，即 25900m³/h。

经核算，本项目抛丸废气和打磨废气总计算风量为 27400m³/h，为确保收集效率，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可以满足收集效果。

⑥合并使用的排气筒 DA001 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A 本项目电炉熔化废气、喂丝废气和铁水倒运废气共用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TA001）”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风机设计风量为 45000m³/h；电炉熔化、喂丝工序和铁水倒运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43138t/a，排放速率为 0.01988kg/h，排放浓度为 0.44mg/m³。

B 本项目混砂废气各环节生产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混砂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032t/a，排放速率为 0.1433kg/h，排放浓度为 4.8mg/m³。

C 本项目落砂及砂再生废气和普通浇注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90000m³/h，各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791295t/a，排放速率为 0.248791kg/h，排放浓度 2.76mg/m³。

D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5、TA006）处理后，经集气管道送入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设备自带集尘设备，打磨区密闭二次收集打磨废气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除尘器（TA007）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抛丸和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 7200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44925t/a，排放速率为 0.0479kg/h，排放浓度 1.6mg/m³。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出口总风量为 195000m³/h，各路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3.311358t/a，排放速率为 0.459911kg/h，排放浓度为 2.36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污环节名称		电炉废气	喂丝废气	铁水倒运废气	混砂废气	普通浇注废气	落砂及砂再生废气	抛丸废气	自带除尘器理后的抛丸废气	打磨废气	制芯废气		带芯浇注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量 t/a	7.185	7.875	0.0075	103.2	25.61	154.8	32.85	3.285	32.85	0.66	0.1	3.94	0.426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气收集效率%	95	95	90	100	95	100	100	95	100		95		
		产生量 t/a	6.82575	7.48125	0.00675	103.2	243295	154.8	32.85	3.285	31.2075	0.66	0.1	3.743	0.4047
		产生速率 kg/h	0.94802	1.03906	0.00094	14.333	3.379	21.5	4.5625	4.7906		0.55	0.08333	3.1191	0.33725
		产生浓度 mg/m ³	16.72			477.78	276.4		/	159.7		104.8	12	104.8	12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工艺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TA001)			布袋除尘器 TA002	布袋除尘器 TA003		自带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 (TA007)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4)				
	处理能力 m ³ /h		45000			30000	90000		/	30000	35000				
	去除效率%		99			99	99		90	99	99	70	99	7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0.0686355			1.032	1.791295		3.285	0.344925		颗粒物	0.04403		
		排放速率 kg/h	0.009532708			0.14333	0.248791		/	0.0479		颗粒物	0.036692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4.78	2.76		/	1.6		颗粒物	1.0		
												非甲烷	3.65		

										总烃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35925	0.39375	0.00075	0	1.2805	0	0	0	颗粒物	0	颗粒物	0.197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0.0213
	排放速率 kg/h	0.0499	0.05469	0.000104	0	0.17785	0	0	0	颗粒物	0	颗粒物	0.164167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0.01775

本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本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电炉熔化废气	颗粒物	电炉集气罩+熔炼工段二次密闭收集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TA001）”+24m 高排气筒（DA001）	95	是	7200
	2	喂丝废气	颗粒物	密闭空间+集气管道		95		7200
	3	铁水倒运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7200
	4	制芯工序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密闭设备+集气管道	+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4）+24m 高排气筒（DA002）	100	是	1200
	5	带芯浇注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		99		1200
	6	混砂废气	颗粒物	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TA002）+24m 排气筒 DA001	35000	70		7200
	7	落砂废气	颗粒物	密闭空间+集气管道+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TA003）+24m 高排气筒（DA001）	95		7200
	8	砂再生废气	颗粒物	密闭设备+集气管道		99		7200
	9	普通浇注废气	颗粒物	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		70		7200
	10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密闭设备+自带布袋除尘（TA005、TA006）	+布袋除尘器（TA007）+24m 排气筒 DA001	95	是	7200
	11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设备+打磨区密闭二次收集		99		7200
	12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是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电炉熔化、喂丝、铁水倒运、混砂、落砂及砂再生、普通浇注、抛丸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24	1.9	40	115.0475454 25	38.4180559 70
制芯、浇注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24	0.9	35	115.0475453 15	38.4180023 26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6。

表 4-6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电炉熔化、喂丝、铁水倒运、混砂、落砂及砂再生、普通浇注、抛丸打磨废气	颗粒物	3.3113575	
2	制芯、带芯浇注废气	颗粒物	0.04403	
3		非甲烷总烃	0.15141	
合计		颗粒物	3.3553875	
		非甲烷总烃	0.15141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7。

表 4-7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带芯浇注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2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2		颗粒物				0.197

3	电炉熔化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35925
4	喂丝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39375
5	铁水倒运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00075
6	普通浇注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1.2805
7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1.64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13
			颗粒物			3.8737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年排放} = \sum_{i=1}^n (M_i \text{有组织} \times H_i \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 \text{无组织} \times H_j \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4-8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7271
2	颗粒物	7.2291375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

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制芯和浇注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 时间 h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电炉熔化、喂丝、铁水倒运、混砂、落砂及砂再生、普通浇注、抛丸打磨废气	颗粒物	236	45.99	1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制芯、带芯 浇注废气	颗粒物	104.8	3.669	1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非甲烷 总烃	12	0.4206	1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外排废气浓度较高，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p>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定时巡检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p> <p>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p> <p>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p>							
<p>(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电炉熔化、喂丝废气、铁水倒运废气、普通浇注废气、混砂废气、落砂及砂再生废气、抛丸和打磨废气均通过相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属于颗粒物常规处理的可行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p> <p>本项目制芯和带芯浇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4）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附录 A 表 A.1，本项目使用的污染治理技术与可行技术对比情况如下表。</p>							

表 4-10 技术规范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可行技术（排放限值）	本项目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熔炼工序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30mg/m ³ 以下，铅基及铅铜合金熔炼采用布袋除尘器也有很好的除铅效果，除铅率可达 99%	电炉熔化废气：电炉集气罩+熔炼工段二次密闭收集+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TA001）+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砂处理工序（混砂机）	颗粒物	砂处理工序应密闭，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 99%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30mg/m ³ 以下	混砂废气：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TA002）+24m 排气筒 DA001	是
制芯	颗粒物	采取集气措施，连接除尘器进行除尘，排放浓度可达 30mg/m ³ 以下	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4）+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是
浇注工序	颗粒物	在浇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80%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30mg/m ³ 以下	普通浇注及冷却废气：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3）+24m 排气筒 DA001。	是
	非甲烷总烃	在浇注工位进行集气，连接净化装置，排放浓度可达 100mg/m ³ 以下	带芯浇注及冷却废气：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4）+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是
落砂工序	颗粒物	采用效率 80%左右的集气罩，连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30mg/m ³ 之间	落砂废气：密闭空间+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3）+24m 排气筒 DA001	是
旧砂再生	颗粒物	旧砂再生工序应密闭，连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30mg/m ³ 之间	砂再生废气：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TA003）+24m 排气筒 DA001	是
铸件抛丸清理	颗粒物	抛丸工序应密闭，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30mg/m ³ 之间	抛丸废气：密闭设备+自带布袋除尘（TA005、TA006）+集气管道+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TA007）+24m 排气筒 DA001	是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可达 20~30mg/m ³ 之间	打磨废气：设备自带侧吸或上吸集尘+打磨区密闭二次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7）+24m 排气筒 DA001	是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电炉熔化、喂丝、铁水倒运、混砂、落砂及砂再生、普通浇注及抛丸 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颗粒物	1 次/半年	
3	制芯、带芯浇注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	厂区内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要求
6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	厂区内外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3664\text{m}^3/\text{d}$ ($520.992\text{m}^3/\text{a}$)，经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 COD、 BOD_5 、氨氮、SS 的浓度分别为 300mg/L 、 200mg/L 、 40mg/L 、 100mg/L ，产生量分别为 0.156t/a 、 0.104t/a 、 0.021t/a 、 0.05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BOD_5 、

氨氮、SS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50mg/L、150mg/L、30mg/L、50mg/L，排放量分别为 0.130t/a、0.078t/a、0.016t/a、0.026t/a。

（2）依托设施（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现有工程（天泰公司现有厂区）内设置有 2 座生活污水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能力约为 10m³/d，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4m³/d，现有工程叠加本扩建工程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7664m³/d，因此现有工程的 2 座生活污水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依托措施可行。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区东北部，双天工业园区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5000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实际收水量约为 750m³/d，本项目排水量为 1.73664m³/d，故有足够的余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措施可行。

（3）废水总排口设置情况

本扩建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天泰公司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现有工程外排口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天泰公司现有厂区设置有 1 个废水规范化排放口，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和标志牌。天泰公司现有厂区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污水排放口	DW001	E 115.046000472 N38.416543204	间接排放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	一般排放口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的相关要求，制定天泰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要求及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1 次/年	
	BOD ₅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SS	1 次/年	
	TP	1 次/年	
	TN	1 次/年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6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dB(A)以上。

因本项目仅设一个生产车间，设备分布较为集中，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时将生产车间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预测评价。

(1) 源强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与资料分析结果，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 (0, 0, 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E/S/W/N)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功率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感应电炉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10	30	1	70/30/10/20	昼间、夜间	20	53/46/52/53
	造型线	1	75		11	20	1	69/20/11/30		20	52/51/52/46
	混砂机	1	85		35	31	1	69/31/35/30		20	46/51/46/42
	砂处理系统配套设备	1	80		38	31	1	40/31/38/19		20	50/48/52/49
	砂再生系统	1	80		42	31	1	35/31/42/19		20	50/48/50/49
	浇注机	1	65		24	22	1	51/22/24/28		20	53/51/48/49
	落砂机	1	85		65	14	1	12/14/65/36		20	52/51/50/48
	抛丸机1	1	85		52	18	1	25/18/52/32		20	55/45/53/54
	抛丸机2	1	85		54	18	1	26/18/54/32		20	55/48/56/55
	砂轮机1	1	80		55	12	1	25/12/55/38		20	52/50/56/51
	砂轮机2	1	80		56	12	1	24/12/56/38		20	46/42/47/47
	砂轮机3	1	80		57	12	1	23/12/57/38		20	46/42/47/47
	砂轮机4	1	80		58	12	1	22/12/58/38		20	45/49/43/40
	砂轮机5	1	80		59	12	1	21/12/59/38		20	45/49/43/40
	打磨机	1	85		60	12	1	20/12/60/38		20	46/51/46/42
	射芯机1	1	70		50	42	1	30/42/50/8		20	50/48/52/49
	射芯机2	1	70		51	42	1	29/42/51/8		20	53/46/52/53
	射芯机3	1	70		52	42	1	27/42/52/8		20	52/51/52/46
	射芯机4	1	70		53	42	1	26/42/53/8		20	52/51/50/48
	射芯机5	1	70		54	42	1	25/42/54/8		20	55/45/53/54
	射芯机6	1	70		55	42	1	24/42/55/8		20	55/48/56/55
	射芯机7	1	70		56	42	1	23/42/56/8		20	46/51/46/42
	射芯机8	1	70		57	42	1	22/42/57/8		20	50/48/52/49
	射芯机9	1	70		58	42	1	21/42/58/8		20	50/48/50/49
	射芯机10	1	70		59	42	1	20/42/59/8		20	53/51/48/49
	喂丝机	1	65		12	31	1	66/31/12/19		20	52/51/50/48
	车床	1	80		75	45	1	5/45/75/5		20	55/45/53/54
	锯床	1	85		76	45	1	4/45/76/5		20	55/48/56/55
	除尘风机 (电炉、喂丝、铁水倒运)	1	85		42	22	9	35/22/42/28		20	52/50/56/51
	除尘风机 (溜沙)	1	85		44	22	9	36/22/44/28		20	55/48/56/55
	除尘风机 (落砂、砂再生、普通浇注)	1	85		46	22	9	33/22/46/28		20	49/50/50/45
	除尘风机 (抛丸)	1	85		49	12	3	31/22/48/28		20	55/48/56/55

	带1)										
	除尘风机 (抛丸自带2)	1	85		52	12	3		28/22/48/28	20	55/48/56/55
	除尘风机 (抛丸及打磨)	1	85		56	11	1		14/22/48/28	20	55/45/53/54

表 4-15 本项目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制芯及带芯浇注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82	25	1	1	85/1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达标分析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 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 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 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 同时叠加现有工程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西厂界	昼间	46.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1.7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5.8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5.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41.7~46.2dB(A),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区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 2) 合理布置厂房, 噪声设备布置厂房中部, 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制芯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砂芯、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熔炼废渣、落砂工序产生的回炉料（废浇冒口）、砂再生工序产生的废砂、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打磨和解剖件试验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等一般固废；以及制芯、浇注工序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工程分析情况，各类固废产排情况如下：

原料拆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外售；

制芯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砂芯产生量为 1.3t/a，收集后外售；

中频电炉熔炼废渣产生量为 160t/a，收集后外售；

回炉料（废浇冒口）产生量为 20t/a，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产生量为 16t/a，收集后外售做；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砂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外售；

打磨和解剖件试验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2.1t/a，收集后外售；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6t/a，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各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61.75t/a，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量为 1.1t/a，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要求碘值 $\geq 800\text{mg/g}$ ，本项目排气筒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则吸附活性炭总需求量为 6m^3 ，活性炭密度为 0.43g/cm^3 ，则活性炭填充量约 2.58t。本项目活性炭按每年更换一次计算，因此叠加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0.3533t/a 后，本项目每

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8+0.3533=2.9333\text{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每次更换废活性炭时更换过滤棉，全年更换量为 0.02t，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 5.4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1	原料拆包工序	废包装袋	0.8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收集后外售
2	制芯工序	不合格砂芯	1.3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3	电炉熔化工序	熔炼废渣	160	一般固废	SW01	900-099-S01	收集后外售
4	落砂工序	回炉料(废浇冒口)	20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5	砂再生工序	废砂	16	一般固废	SW59	900-001-S59	收集后外售
6	抛丸工序	废钢砂	1.2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7	打磨和解剖件 试验工序	废金属屑	2.1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收集后外售
8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6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9	除尘器	除尘灰	361.7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10		废布袋	1.1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
11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9333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过滤棉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	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4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垃圾箱暂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9333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3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北角	5m ²	10t	袋装	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角，占地面积 15m²，除废浇冒口和不合格品厂内回用外，其他固废在一般固废库暂存，定期处置外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③贮存场应采取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 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

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等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 危险废物的暂存间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沾染有机废气的除尘灰等，危险废物暂存不得超过1年，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约每半年处置一次，危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容器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A所示标签。

②容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四周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④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

⑤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C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D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储存方式,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防火、防雨、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E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外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涉及厂内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可就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

物，危废处置单位要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处置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通过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处置过程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的前提，对环境影响很小。

（4）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基本不会发生。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基本不会沉降到土壤中，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地面均做好防渗，不考虑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氨氮、BOD₅，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叮咛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池体均经过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不涉及酸、碱、盐类物质，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相关导则等要求，为加强对地下水、土壤的保护，避免本项目污染源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为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污染控制，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出以下措施：

（1）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

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60%，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本次环评要求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车间地面、化粪池采取的防渗措施的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对简单防渗区实施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的累积影响较小，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在污染土壤后通过进一步下渗会影响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不再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以及生产原料使用的煤粉。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和煤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其中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2.9333t/a，废过滤棉最大储存量为 0.02t/a；沾染有机废气的除尘灰最大储存量为 0.2t/a，煤粉在原料库暂存，最大储存量为 5t。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当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②本项目 Q 值

根据风险源调查,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物质及临界量表,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_t/t	Q 值
1	废活性炭	/	2.9333	50	0.0587
2	废过滤棉	/	0.02	50	0.0004
3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	/	0.2	50	0.004
4	煤粉	/	5	/	/
项目 Q 值					0.0631

由上表可知 $Q=0.0631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要求可知, 当 Q 值 < 1 时, 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仅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 危险废物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事故, 如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煤粉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 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高热等

(4)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有机物	2.9333	散落、火灾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废过滤棉	有机物	0.02	散落、火灾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	有机物	0.2	散落、火灾	
原料库	煤粉	可燃成份	5	火灾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废物发生火灾的伴生、次生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运输、储存过程中遇明火易引发火灾。火灾发生后，物料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CO_2 、 H_2O 和 CO 等，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 、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响。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消防废水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置，避免对地下水或土壤产生影响。

②散落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在储运过程中可能会包装破损等因素散落，从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在做好防渗情况下，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

③煤粉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煤粉在运输、储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一旦发生重大的火灾事故，物料燃烧产生的热辐射将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足够大时，可以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生物也可能被辐射热点燃。一个储存区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相邻储区发生二次事故也是可能的，这种现象即为事故的多米诺效应。事故

的多米诺效应应比单一事故破坏性更大，后果也要严重的多。

④煤粉火灾伴生、次生事故影响分析

煤粉的火灾事故发生后，物料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和 CO₂、CO 等，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事故产生的废水经临时围堰收集后送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产生环境风险事故。

煤粉属于易燃物料，厂区内的存储量较低，低于临界量。在运输、生产及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遇明火发生火灾，当火灾热辐射损失等级高于III级时，将会对周围建筑物、设备等造成直接的影响。由于厂区要求储存量较小，存在的环境风险也较小，在储存区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预留消防通道，进一步降低贮存风险，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引发的污染纠纷事件。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④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散落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

散落物，尽可能切断散落源。

⑤煤粉储存原料库悬挂禁止火种带入、禁止吸烟等警示牌；配置干粉灭火器，以便在煤粉发生火灾时用于灭火工作；制定巡查制度，加强对煤粉堆工作面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定时对煤粉储存区进行巡检，及时掌握煤粉堆自燃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煤粉储存原料库严格执行用火制度，并有人监护，用火前清理现场，不得有易燃物。

⑥煤粉遇明火引发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煤粉遇明火引发火灾时，可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法和粘土灭火法等措施。如果煤粉燃烧无法用干粉灭火器扑灭时，可采用粘土灭火法进行扑救，通过把粘土铺在煤粉燃烧的区域，使煤粉中的氧气无法进行，从而达到灭火的效果。在扑救时，应将粘土逐层铺盖，直至煤粉中的氧气被完全隔绝。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双天工业园区内，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集中式供水水源和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

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生态环境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④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4-24。

表 4-24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废水排放口	DW001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危险废物	WF-01		辅助标志内容: (1) 排放口标志名称; (2) 单位名称; (3) 编号; (4) 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 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1) 提示标志: 480×300mm;

(2) 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a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c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d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e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电炉熔化、喂丝、铁水倒运、混砂、普通浇注、落砂、砂再生、抛丸和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电炉熔化: 电炉集气罩+熔炼工段二次密闭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TA001)”	+24m 排气筒 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喂丝废气: 密闭空间+集气管道+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 (TA001)	
				铁水倒入浇注机废气: 集气罩+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 (TA001)	
				混砂废气: 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TA002)	
				落砂废气: 密闭空间+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3)	
				砂再生废气: 密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TA003)	
				普通浇注及冷却废气: 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3)	
				抛丸废气: 密闭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TA005、TA006)+布袋除尘器 (TA007)	
				打磨废气: 设备自带吸尘设施+打磨区密闭二次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7)	
	制芯、带芯浇注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制芯废气: 密闭设备+集气管道	+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带芯浇注废气: 可移动推拉式集气罩+冷却段密闭+集气管道收集	+24m 高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无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室内环保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室外环保设备及风机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制芯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砂芯、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熔炼废渣、落砂工序产生的回炉料(废浇冒口)、砂再生工序产生的废砂、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打磨和解部件试验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等一般固废; 以及制芯浇注工序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等危险废物; 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废包装袋、不合格砂芯、熔炼废渣、废砂、废钢砂、废金属屑、除尘灰和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 回炉料(废浇冒口)、不合格品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箱暂存,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清洁工艺, 以减少污染物; 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 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 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 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 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 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3)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10^{-10}\text{cm/s}$; 车间地面、化粪池采取的防渗措施的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对简单防渗区实施进行地面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地面上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④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p> <p>散落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散落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散落物,尽可能切断散落源。</p> <p>⑤煤粉储存原料库悬挂禁止火种带入、禁止吸烟等警示牌;配置干粉灭火器,以便在煤粉发生火灾时用于灭火工作;制定巡查制度,加强对煤粉堆工作面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定时对煤粉储存区进行巡检,及时掌握煤粉堆自燃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煤粉储存原料库严格执行用火制度,并有人监护,用火前清理现场,不得有易燃物。</p> <p>⑥煤粉遇明火引发火灾应急处理措施</p> <p>煤粉遇明火引发火灾时,可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法和粘土灭火法等措施。如果煤粉燃烧无法用干粉灭火器扑灭时,可采用粘土灭火法进行扑救,通过把粘土铺在煤粉燃烧的区域,使煤粉中的氧气无法进行,从而达到灭火的效果。在扑救时,应将粘土逐层铺盖,直至煤粉中的氧气被完全隔绝。</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1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p>

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3、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

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a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c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d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e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环境管理

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24号)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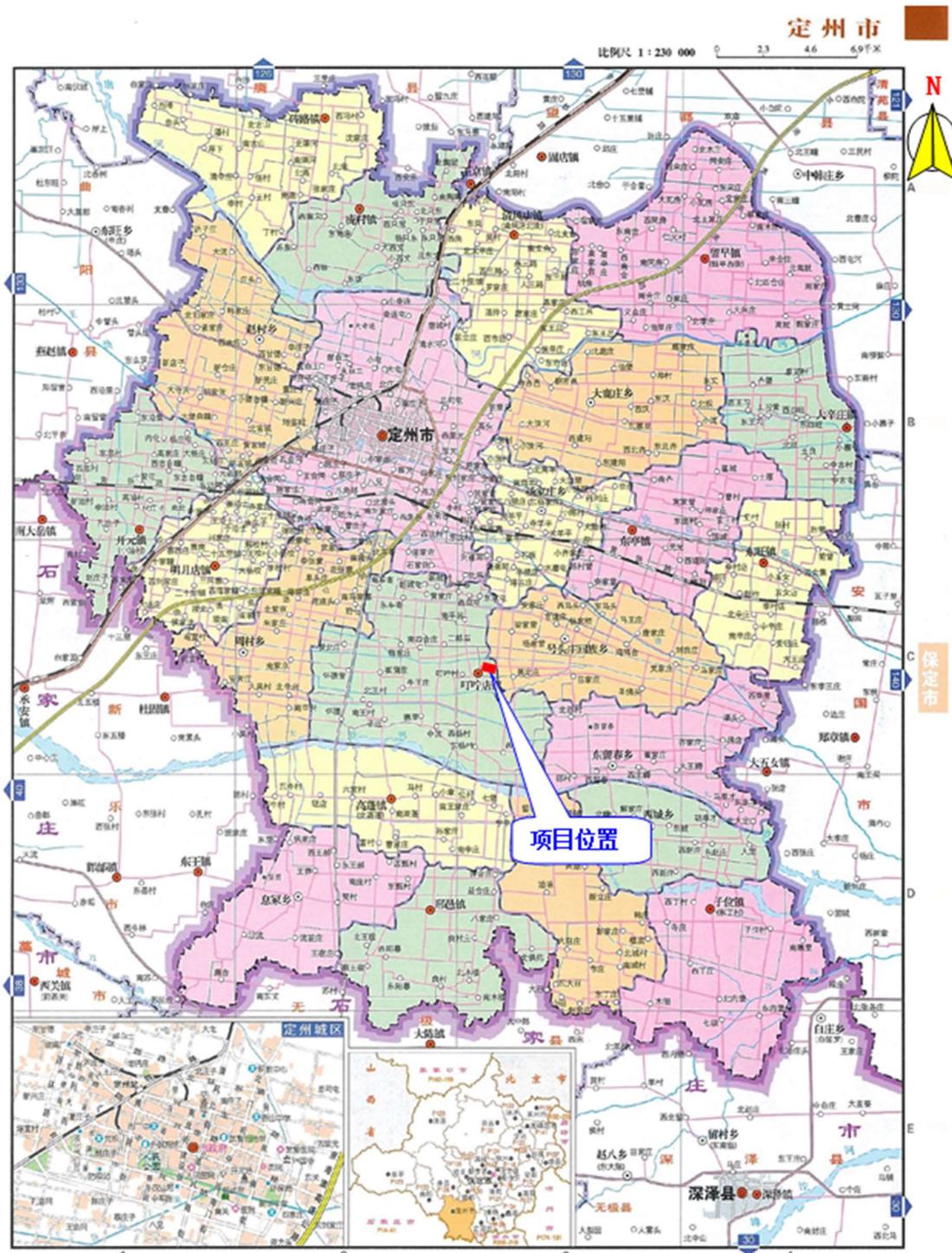
本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内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规划，符合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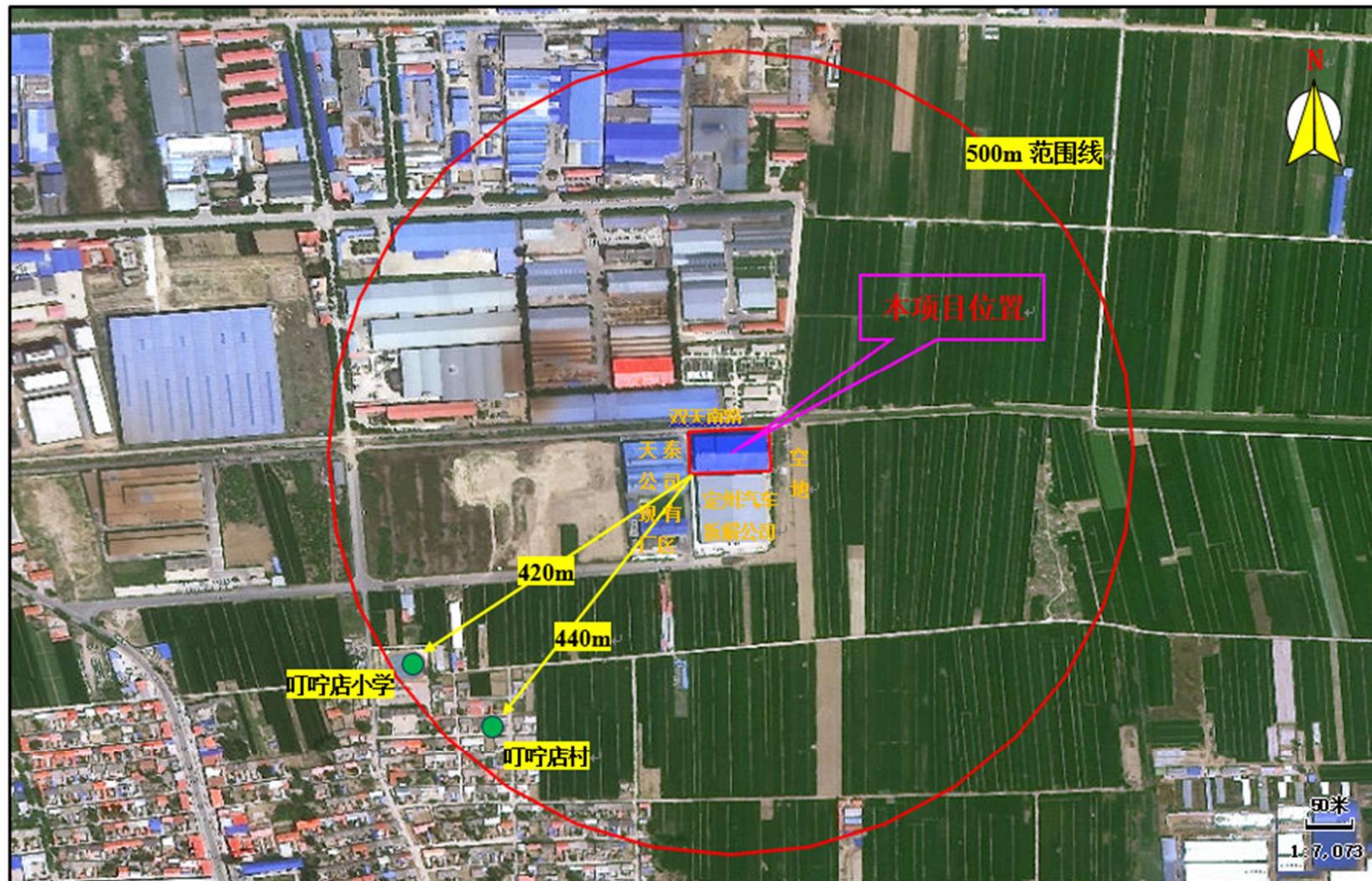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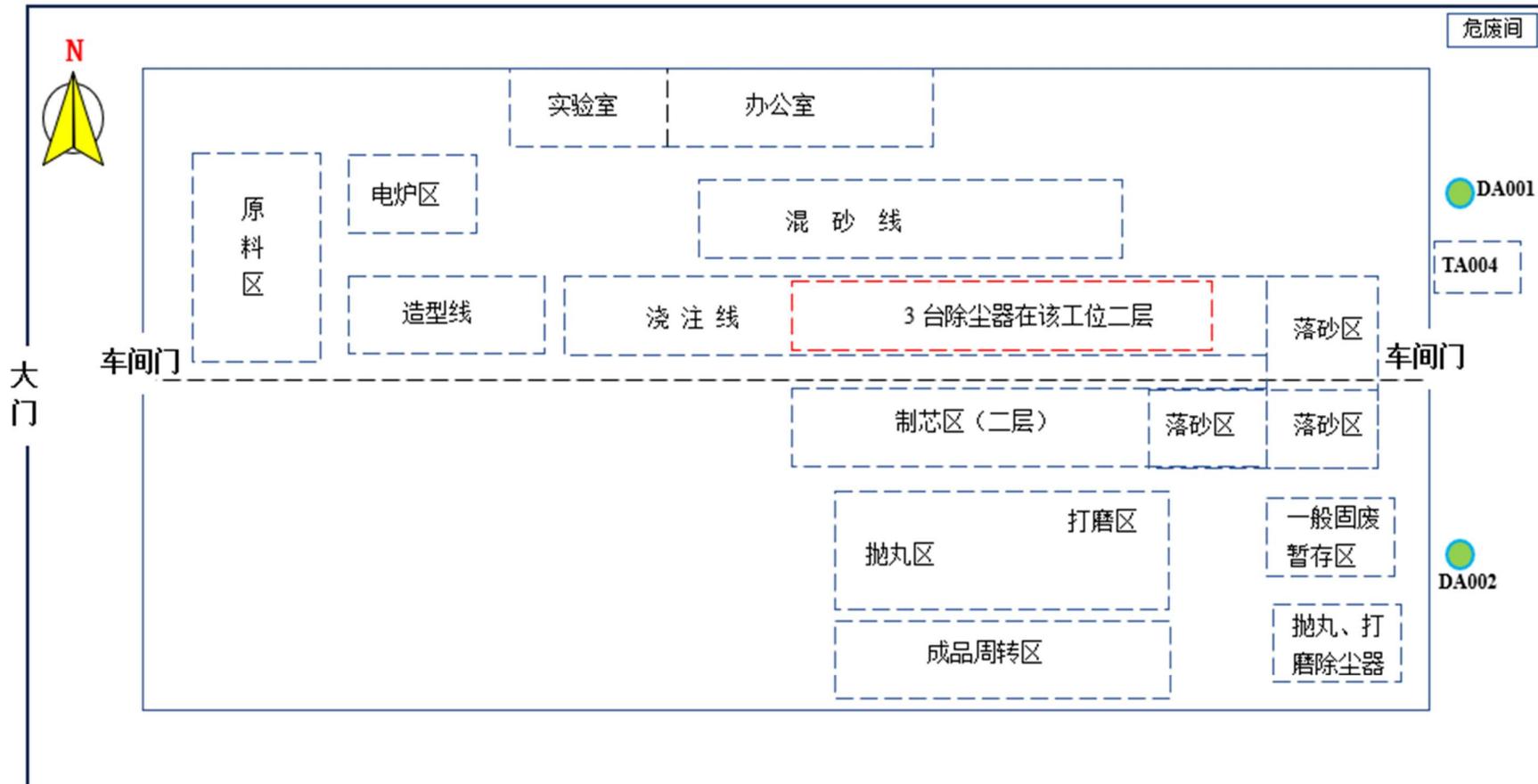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5.281t/a	/	/	3.355t/a	0t/a	8.636t/a	+3.355t/a
	非甲烷总烃	0t/a	/	/	0.151t/a	0t/a	0.151t/a	+0.151t/a
废水	COD	0.193t/a	/	/	0.016t/a	0t/a	0.209t/a	+0.016t/a
	氨氮	0.043t/a	/	/	0.001t/a	0t/a	0.044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8t/a	/	0.8t/a	+0.8t/a
	不合格砂芯	/	/	/	3t/a	/	3t/a	+3t/a
	熔炼废渣	385t/a	/	/	600t/a	/	985t/a	+600t/a
	回炉料(废浇冒口)	3220t/a	/	/	20t/a	/	3240t/a	+20t/a
	废砂	460t/a	/	/	126t/a	/	586t/a	+126t/a
	废钢砂	1.3t/a	/	/	2.5t/a	/	3.8t/a	+2.5t/a
	废金属屑	4.2t/a	/	/	11t/a	/	15.2t/a	+11t/a
	不合格品	120t/a	/	/	6t/a	/	126t/a	+6t/a
	除尘灰	52.807t/a	/	/	347.84t/a	/	400.647t/a	+347.84t/a
	废布袋	/	/	/	1.1t/a	/	1.1t/a	+1.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9333t	/	2.9333t/a	+2.9333t
	沾染有机废气的除尘灰	/	/	/	0.2t	/	0.2t	+0.2t
	废过滤棉	/	/	/	0.02t	/	0.02t/a	+0.02t
	生活垃圾	20.25t/a	/	/	5.4t	/	25.65t/a	+5.4t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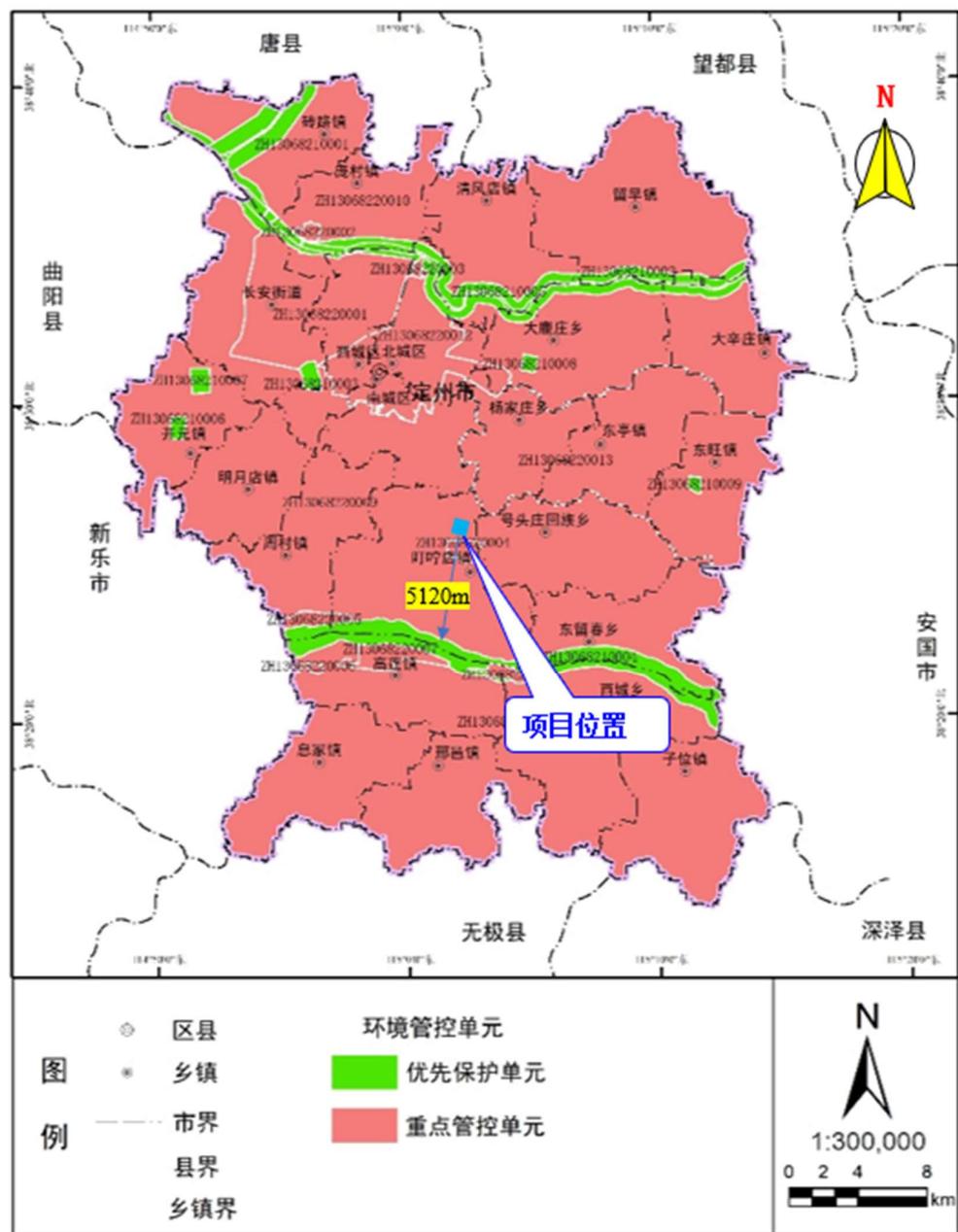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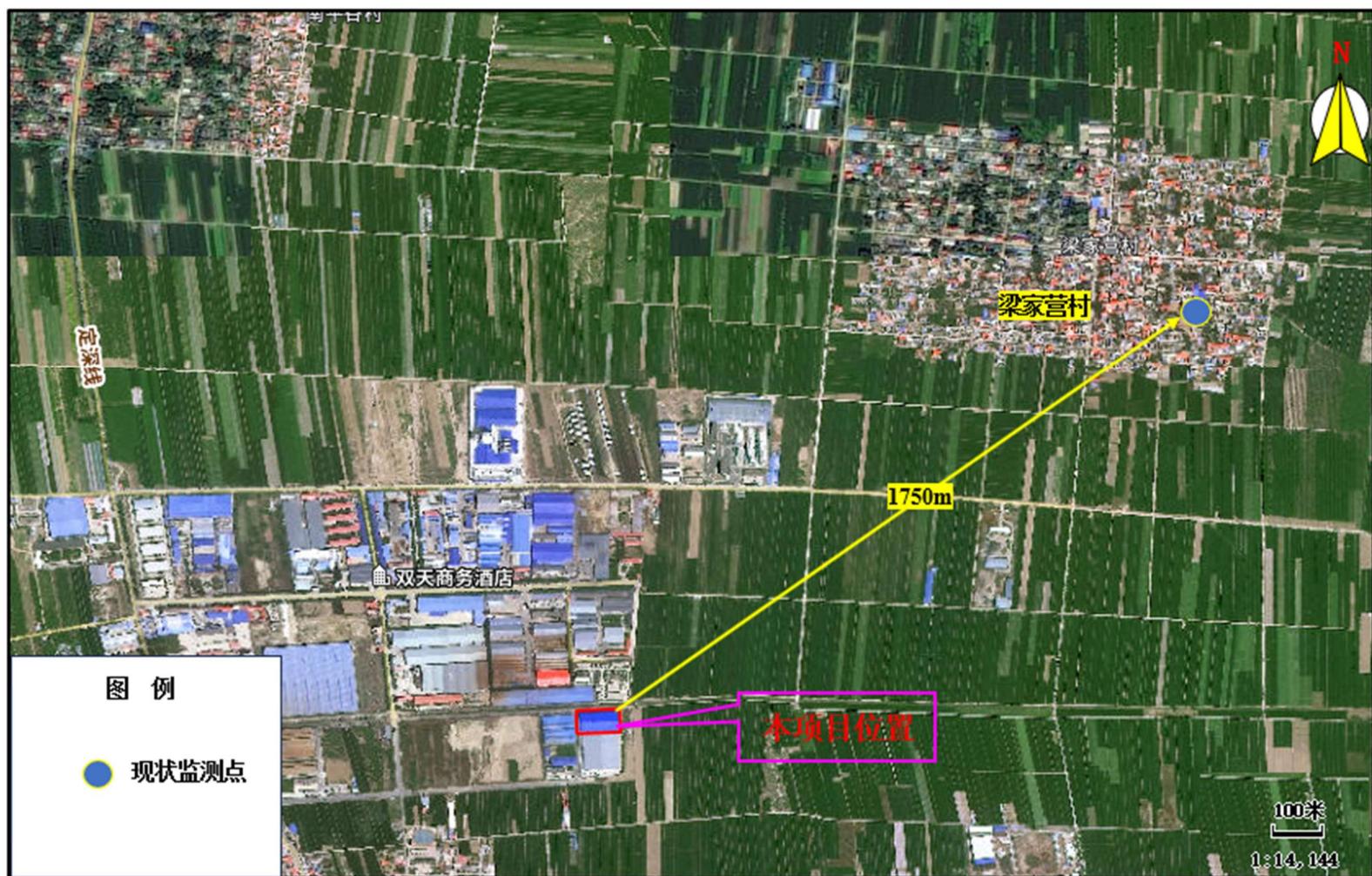
附图 3-1 本扩建项目区域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本项目建成后天泰公司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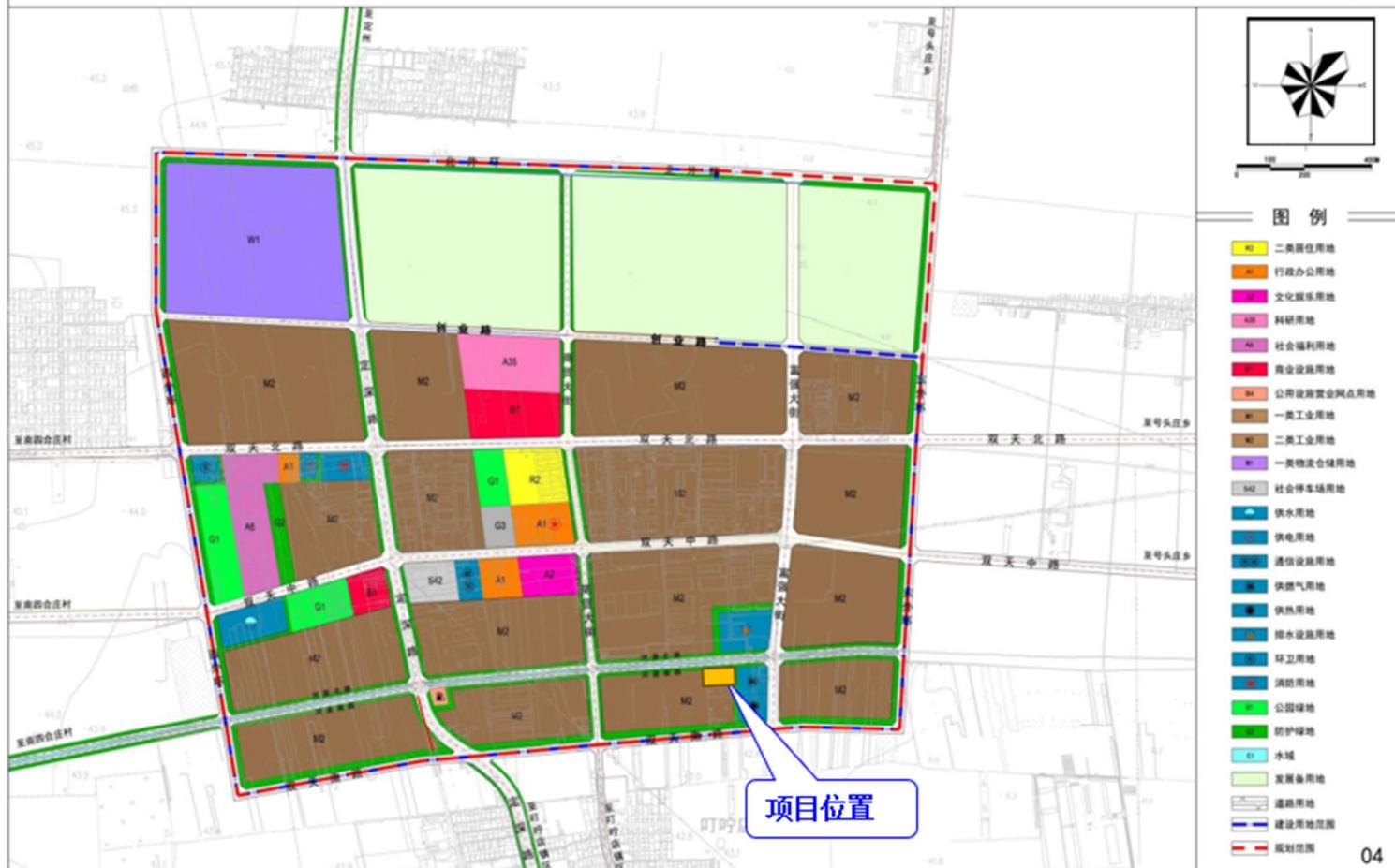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现状监测布点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园区用地布局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8 本项目所在沙区位置图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883M81C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周璐

住 所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南路C5号

经 营 范 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MA0883M81C001U

单位名称: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883M81C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2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南路C5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增占地10亩（6667m²），利用新增占地内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新购置3吨电炉一套、造型机、混砂系统、扇形包浇注机、抛丸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用于建设1条汽车精密铸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

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1.4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0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2-130682-89-02-447421

租赁合同

甲方：定州市鑫翔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

第一条：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坐落于双天南路的场地北侧，面积 6667 平方米，用于乙方新产线扩建。

第二条：租赁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租期 10 年

第三条：租金

租金费用为 130000元/年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按约定用于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第七条：续租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只要乙方有意续租，甲方不得转租他人。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解决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定州市鑫翔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签订时间：



乙方：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时间：2024.1.1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7】18号

根据中煤邯郸设计工程责任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河北省发改委、双天园区管委会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同意项目在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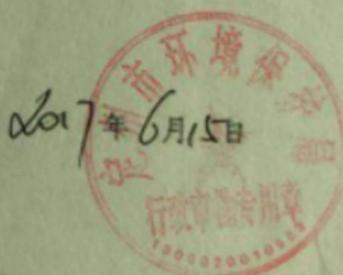
2、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验收前需获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5、本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6、项目建设工作中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报环保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当地监察所负责。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5日，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计6人，会议由6位成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双天园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8°25'3"、东经115°2'46"。项目场地的北侧位双天机械厂，西侧为粮食物流基地，南侧为双天南路，东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400m处的叮咛店。

项目占地25亩，建设车间，办公室等配套及辅助设施。主要设备为日本新东京FBO水平造型机、中频感应电炉、砂处理线、抛丸机等生产和配套设备。年产汽车离合器压盖7500吨、汽车离合器压盘75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7年5月公司委托中煤邯郸设计工程责任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15日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17】18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119.16万元，其中环保投120万元，占总投资的1.9%。

4、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环评及批复进行整体验收。该项目机加工车间、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不再建设，企业已出具承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设计为两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分别处理后分别经20m排气筒排放，共计两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为两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分别处理后共用一根20m排气筒排

谷少朋 魏立军 高建伟
孙贵

放。

2、环评中设计厂区无食堂，实际建设食堂一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该项目机加工车间、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不再建设，企业已出具承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电炉熔炼和浇注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排放；混砂及旧砂再生系统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废水

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旱厕一座，定期清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电炉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旧砂再生产生的飞刺、毛边回用；清理工序产生的废铁屑回用；抛丸废钢丸、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生活垃圾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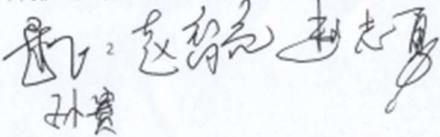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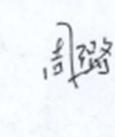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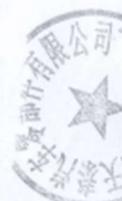
1、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中频感应电炉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新建炉窑标准要求，抛丸机、东侧和西侧砂处理车间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饮食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旱厕

名少鹏  孙贵 



一座，定期清掏。

3、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电炉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旧砂再生产产生的飞刺、毛边回用；清理工序产生的废铁屑回用；抛丸废钢丸、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生活垃圾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规范排气筒采样平台、标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谷少朋 孙飞 孙晓光 孙晓勇
孙晓霞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项目

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长 特邀专家 组员	周 瑞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瑞 赵志勇 逯飞 赵智亮
	赵志勇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赵志勇
	逯 飞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逯 飞
	赵智亮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赵智亮
监测单位	谷少朋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谷少朋
环评单位	孙 赛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赛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8〕18号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项目，根据现场核查，结合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项目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及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6月28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9】/20号

根据河北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对现有车间进行整合对部分除尘设施更新同时增加机加工工序，各工段全封闭或隔间作业，项目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保持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记电，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熔炼车间密闭，废气经顶部集气罩+熔炼工段二次密闭+熔炼区顶部集气口和集气管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20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金属熔化炉颗粒物排放限值；浇注、落砂工段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20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混砂、旧砂再生设备均密闭，原料均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采用全封闭砂处理生产线+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设备+20米排气筒，抛丸机密闭+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20米排气筒，打磨工段二次密闭，粉尘经集气管道+滤筒除尘器+20米排气筒排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此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基础，加强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2019年11月20日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内。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铸造车间的熔炼工段、浇注工段进行二次密闭, 将浇注、落砂、清砂工序布袋除尘升级为滤芯除尘器。在实际建设中, 企业未建设机加工车间, 为阶段性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26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审批文号: 定环表(2019)120 号。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底开始建设, 2019 年 12 月竣工。目前,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正常稳定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 48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占投资总概算的 67%; 实际总投资 38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2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8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周路 孔根良 韩静翠娟 1 陶喜红 商晓玲

根据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工程供水设施，无新增生产、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方式，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产生的含尘废气，浇注、落砂工序，混砂、砂再生工序，清砂、打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电炉熔炼废气：在铸造车间设置了单独的封闭的熔炼间，电炉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熔炼废气；对熔炼工段进行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微负压二次收集熔炼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送入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

浇注及落砂废气：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并对浇注工段进行整体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二次收集浇注及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上述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送入1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2）排放。落砂机为封闭式设备，在铸件出口处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溢出的落砂废气，在浇口去除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去浇冒口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密闭管道送入1套高效滤筒除尘器（与浇注工序共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2）排放。

混砂和旧砂再生系统废气：砂处理线为全密闭砂处理线，混砂机、六角筛、提升机等砂处理设备均为封闭式设备，型砂等原料及再生砂均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一套“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3）排放。

清砂及打磨废气：抛丸处理采用密闭喷砂机，抛丸机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打磨工段整体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二次收集砂轮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砂轮机、打磨机均自带集气管道；砂轮打磨工段收集的废气送入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共同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4）排放。

(三) 噪声

噪声主要为中频电炉、自动造型线、浇注系统、砂处理线、落砂机、浇口去除机、混砂机、喷砂机、自动打磨机、砂轮机、3T叉车、空压机、电焊机、风机等设备的运

周璐 孔根良 韩静 2 梁娟 吴春红 商晓玲

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做到厂界达标。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中频电炉熔炼废渣，去浇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料，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和毛刺、飞边等金属废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抛丸、打磨、机加工工序和辅助车床产生的废铁屑，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中频电炉熔炼废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去浇冒口工序废料、毛刺飞边等金属废料、废铁屑、不合格产品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方式，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二）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电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新建炉窑标准；浇注、落砂工序废气、混砂和旧砂再生工序废气、清砂及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中频电炉熔炼废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去浇冒口工序废料、毛刺飞边等金属废料、废铁屑、不合格产品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总量控制

周路 孔根良 韩静 3 张文娟 周喜玲 商晓玲

经测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踏勘，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细化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名单

成 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周 璐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璐
专家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梁英娟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评估中心	高工	梁英娟
	商晓玲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高工	商晓玲
环评单位	韩 静	河北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静
监测单位	孔根良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孔根良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2】 14 号

根据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1台抛丸机和2台试验设备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原厂区，不新增占地。本次技改新增1台抛丸机和2台试验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产能不变。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抛丸工序颗粒物经密闭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滤筒袋式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技改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3、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2 台试验设备项目及年产 15000 吨汽
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5 日，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年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2 台试验设备项目和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内。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改项目清理车间新上 1 台抛丸机用于铸造废件和浇冒口废料抛
丸处理，机加工车间新增 2 台试验设备；同时，机加工车间整体建成并投运。本次技改
完成后，公司主要产品仍为汽车精密铸件，保持年产量 15000 吨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了《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2 台试验设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6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2〕第 14 号），
2022 年 5 月竣工投产。

2019 年 11 月委托河北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6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19〕第 120 号），2019 年 12 月 26 日进行
了第一阶段竣工验收。未验收的机加工车间 2022 年 5 月竣工投产。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

周路 李政 贾振海 梁文娟 商晓玲 孔根良
蒋连明

污许可证（证号：91130682MA0883M81C001U），2022年4月和6月通过了排污许可变更申请。

（三）投资情况

《新增1台抛丸机和2台试验设备项目》设计投资48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5.2%；实际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5.2%。机加工车间新增环保投资8万元，用于废气的收集和治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1台抛丸机和2台试验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机加工车间建设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动：

机加工车间环评设计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断优化废气治理设施，通过集气系统将机加工车间少量无组织废气收集后，送入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5）排放。同时，机加工车间实际环保投资增加8万元。

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和排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二）废气

本次验收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增抛丸机产生的含尘废气及机加工车间的少量废气。

抛丸机为密闭设备，抛丸废气经自带旋风除尘器+滤筒袋式除尘器（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现有工程20m高排气筒（P4）排放；机加工车间少量无组织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送入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5）排放。

（三）噪声

周强 韩静 田志红 潘文娟 商晓玲 孔相良
蒋透明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工程固废主要包括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废粘砂，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铁屑，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粘砂、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铁屑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四、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和排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二）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该公司机加工工序排气筒出口以及清砂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踏勘，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周璐 韩静 周志红 廖发海 高晓玲 孔根良
蒋连明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进一步加强各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2 台试验设备项目及年产 15000 吨

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成 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周 瑞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瑞
专家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梁英娟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评估中心	高工	梁英娟
	商晓玲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高工	商晓玲
环评单位	韩 静	河北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静
	蒋遥明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遥明
监测单位	孔根良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孔根良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5 日



检 测 报 告

林德环检字第 24062202 号

委托单位(人):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加盖 **MA** 章。
- 2、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业务热线：0312-5951512

监督投诉电话：0312-5951510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6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杨坚、解浩、韩康、范思博、马博旭、姚浩、
赵海鹏

分析人员：李佳星、姚悦、冯钰娜、张芯、赵铭言

检测工况：见附页1

二、执行标准

1、废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及叮 咛店镇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氨氮	45	mg/L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BOD ₅	200	mg/L	
	总磷	8	mg/L	

2、废气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电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浇注、落砂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清砂及打磨废气 排放口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机加工废气排放 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上风向1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车间口1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5.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表A.1

4、噪声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法定边界外1m处各设1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三、样品信息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BOD ₅	4次/天, 1天	黄色浑浊异味

2、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电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1天	采样弯头正向放置于防静电密封袋中
浇注、落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1天	采样弯头正向放置于防静电密封袋中
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1天	采样弯头正向放置于防静电密封袋中
清砂及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1天	采样弯头正向放置于防静电密封袋中
机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1天	采样弯头正向放置于防静电密封袋中

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车间口一点, 详见附页2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1天	滤膜无损尘的边缘清晰
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 上风向1个点位, 详见附页2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1天	滤膜无损尘的边缘清晰

4、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企业四周法定边界外1米处, 详见附页2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1天

四、分析方法

1、废水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LDC020) /PHBJ-26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LD001)/FA2204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D009)/101-1A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015)/T6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072)/UV7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LD050)/XFS-280MB+	0.01mg/L
6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D058) /SPX-250BIII	0.5mg/L

2、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LDC056)/ZR-3260、自动烟尘(气)测试仪(LDC027、LDC005)/3012H、电子天平(LD052)/SQP、恒温恒湿室(LD053)/H06、电热鼓风干燥箱(LD009) 101-1A	1.0mg/m ³

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盒气压表(LDC014)/DYM3、数字风速风量计(LDC040)/GM8902、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LDC006、LDC008、LDC021、LDC022、LDC023)/2030型、电子天平(LD052)/SQP、恒温恒湿室(LD053)/H06	7μg/m ³

4、噪声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LDC018)/HS6288E、声校准器(LDC038)/HS6020A、数字风速风量计(LDC039、LDC040)/GM8902	---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时间		2024年6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温度 (无量纲 /°C)	6.9/26.9	6.8/26.7	6.8/27.2	6.8/27.8	6.8-6.9/ (26.7- 27.8)	6~9	是		
	悬浮物	36	47	42	45	42				
	化学需氧量	122	105	110	106	111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时间		2024年6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氨氮	23.6	24.6	27.5	22.7	24.6	45	是		
	总磷	6.48	6.15	6.71	6.25	6.40	8	是		
	BOD ₅	32.8	31.4	28.8	29.6	30.6	200	是		

2、废气

表 1

检测地址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时间		2024年6月24日							
采样点位		电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5791	15445	15753	15791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1	ND	ND	1.1	30	是	—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	—	1.7×10 ⁻²	—	—	—		
备注	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20m。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表 2

检测地址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时间		2024年6月24日							
采样点位		浇注、落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0314	20342	20247	20342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3	3.8	3.0	3.8	30	是	—		
排放速率 (kg/h)	6.7×10 ⁻²	7.7×10 ⁻²	6.1×10 ⁻²	7.7×10 ⁻²	—	—	—		
备注	治理设施为“滤筒除尘器”，排气筒高20m。								

表 3

检测地址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时间	2024年6月24日							
采样点位	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18696	18056	17585	18696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9.4	6.4	7.3	9.4	3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8	0.12	0.13	0.18	—	—		
备注	治理设施为“滤筒除尘器”，排气筒高 20m。							

表 4

检测地址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时间	2024年6月24日							
采样点位	清砂及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12391	11411	11961	12391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5.8	18.5	17.1	18.5	30	是		
排放速率 (kg/h)	0.20	0.21	0.20	0.21	—	—		
备注	治理设施为“滤筒除尘器”，排气筒高 15m。							

表 5

检测地址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时间	2024年6月24日							
采样点位	机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11893	12059	12526	12526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1	ND	ND	1.1	30	是		
排放速率 (kg/h)	1.3×10^{-2}	—	—	1.3×10^{-2}	—	—		
备注	治理设施为“滤筒除尘器”，排气筒高 20m。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W1	W2	W3	W4	C
2024年 6月24日	第一次	170	131	192	100
	第二次	155	218	172	77
	第三次	198	253	212	146
	第四次	260	176	232	163
	最大值	260	253	232	163
排放限值 (μg/m³)		1000			5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4、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dB (A)	检测结果			
		Z1	Z2	Z3	Z4
2024年6月24日昼间		54	62	62	52
2024年6月25日夜间		50	50	52	4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备注		检测期间天气晴, 昼间风速 1.4m/s, 夜间风速 1.4m/s。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 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详见表 1;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详见表 2。

表 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解浩	采样员	LDJC1603014
2	韩康	采样员	LDJC1803028

续表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3	杨坚	采样员	LDJC1904037
4	姚浩	采样员	LDJC1904036
5	范思博	采样员	LDJC2405001
6	马博旭	采样员	LDJC2405002
7	赵海鹏	采样员	LDJC1608016
8	李佳星	检测员	LDJC1806031
9	姚悦	检测员	LDJC2107001
10	冯钰娜	检测员	LDJC1806030
11	张芯	检测员	LDJC1608018
12	赵铭言	检测员	LDJC2210001

表2 检测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日期	检定周期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DC020	检定	2024.6.11	1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LD015	检定	2024.6.11	1 年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B	LD001	检定	2024.6.11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LD009	校准	2024.1.10	1 年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III	LD058	校准	2023.10.24	1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LD072	检定	2023.11.8	1 年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S-280M B+	LD050	校准	2023.10.24	1 年
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DC056	检定	2024.5.6	1 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DC027	检定	2024.5.6	1 年
			LDC005	检定	2024.6.11	1 年

续表2 检测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日期	检定周期
废气	电子天平	SQP	LD052	检定	2024.2.23	1年
	恒温恒湿室	H06	LD053	校准	2024.2.23	1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LD009	校准	2024.1.10	1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LDC014	检定	2024.6.14	1年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2030型	LDC006	检定	2024.6.14	1年
			LDC008	检定	2024.6.14	1年
			LDC021	检定	2024.2.23	1年
			LDC022	检定	2024.2.23	1年
			LDC023	检定	2024.2.23	1年
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LDC018	检定	2024.3.4	1年
	声校准器	HS6020A	LDC038	检定	2024.3.4	1年
	数字风速风量计	GM8902	LDC040	校准	2024.4.8	1年
	数字风速风量计	GM8902	LDC039	校准	2024.4.8	1年

(3) 废水: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严格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率等措施控制样品精密度和准确度。

表3 废水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2024.6.24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两个实验室空白	低于方法检出限; 至少两个实验室空白	符合
	悬浮物	mg/L	0.4	--	--	--
	氨氮	mg/L	0.025L	吸光度0.022/0.020(1cm 皿)	低于方法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吸光度≤0.030(1cm 皿)	符合

续表3 废水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2024.6.24	总磷	mg/L	< 0.01	吸光度 0.002/0.002	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BOD ₅	mg/L	--	0.8/0.8	稀释接种法 空白≤1.5	符合

表4 废水精密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极差	标准要 求	评价
2024.6.24	pH	无量纲	6.9/6.9	0	± 0.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18/125	2.9%	≤10%	符合
	氨氮	mg/L	23.8/23.4	0.85%	≤10%	符合
	总磷	mg/L	6.44/6.51	0.5%	≤5%	符合
	BOD ₅	mg/L	33.3/32.2	1.7%	≤20%	符合

表5 废水准确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质控方法	质控样编号	保证值/ 加标回收率	实测值/ 加标回收率	评价
2024.6.24	pH	标准物质	2021126	7.35 ± 0.06	7.36 (24.7°C)	符合
	化学需氧量	标准物质	COD-500-24 0604	500mg/L	492mg/L (相 对误差 -1.6%)	符合
	氨氮	加标 回收	--	90-105%	98%	符合
	总磷	加标 回收	--	90-105%	104%	符合
	BOD ₅	标准 物质	BOD ₅ -24052 7-12	210 ± 20mg/L	211mg/L	符合

(4) 废气: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进行。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进行。

表 6 废气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ND	--	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符合
	g	空白增重 0.00012	--	全程序空白增重 < 0.00050	符合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表 7 无组织颗粒物标准滤膜记录表

检测项目	质控方法	测定日期	标准滤膜编号	原始质量(g)	分析称重(g)	质量差(mg)	标准要求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2024.6.25-2024.6.26	B240601	0.41029	0.41036	0.07	质量差值 ± 0.5 mg	符合
			B240602	0.42386	0.42368	-0.18		

(5) 噪声：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详见表 8。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8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型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声源值	测量前测定值	测量后测定值	示值偏差	评价
2024.6.24 昼间	HS6288E	HS6020A	94.0dB(A)	93.9dB(A)	94.0dB(A)	0.1dB(A)	合格
2024.6.25 夜间	HS6288E	HS6020A	94.0dB(A)	93.9dB(A)	93.9dB(A)	0dB(A)	合格

七、检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日均值检测结果为：pH 6.8-6.9 (无量纲)、氨氮 24.6mg/L、悬浮物 42mg/L、化学需氧量 111mg/L、BOD₅ 30.6mg/L、总磷 6.4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2、废气

经监测，电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

浇注落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清砂及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 机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经监测, 车间口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68\mu\text{g}/\text{m}^3$,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0\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4、噪声

经监测, 该公司四周法定厂界外 1 米所设 4 个噪声检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报告编写: 田梦丹

审核: 杨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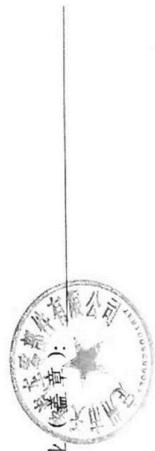
签发: 张丽娟
日期: 2024年7月17日

此页以下空白。

附页 1：工况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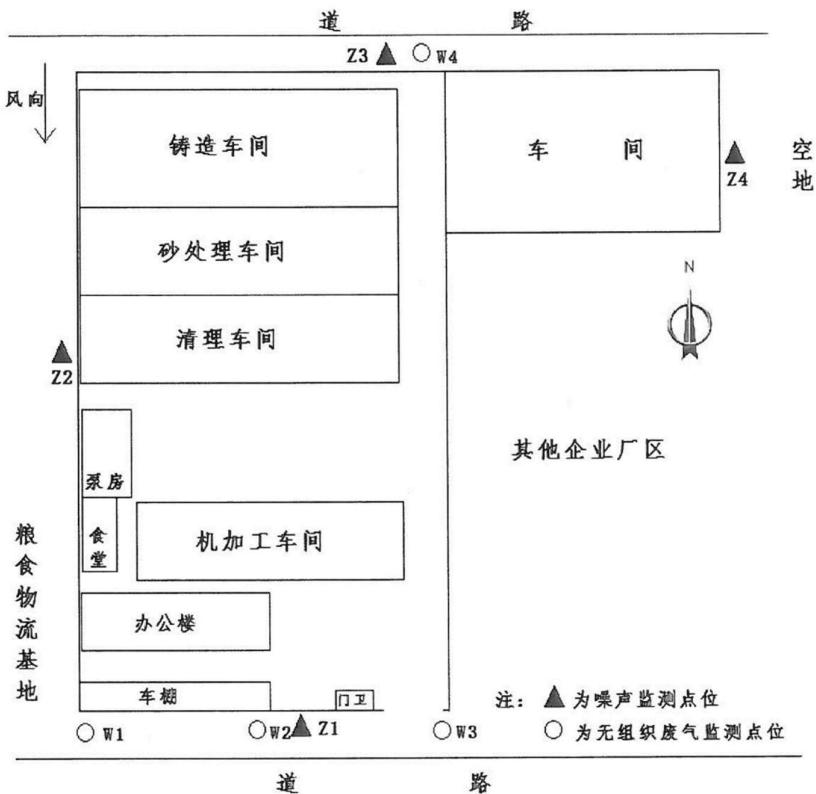
企业自行监测生产情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序	生产负荷(工况)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2019.6.24	破碎(D40#1)	70%	布袋除尘器运行
	洗泥、筛石(D40#2)	70%	布袋除尘器运行
	筛石(D40#3)	70%	布袋除尘器运行
	振动及打磨(D40#4)	70%	布袋除尘器运行
	振动(D40#5)	70%	布袋除尘器运行



企业(盖章):

附页 2:





检 测 报 告

弥敦环（检）字【2022】Jul026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河北弥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8日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采样并送检样品，只对所采样品有效。
2. 本报告无填报、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73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67909075

传真：0311-67909075

一、概况

受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联系人：马经理，联系电话：13722428190）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07月04日—07月06日对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采样人员：石江伟、张国旗

分析人员：郭晓利、高红云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04日—07月06日

样品分析日期：2022年07月07日—07月08日

任务单编号：MDJC-202207026

二、分析项目、方法及仪器情况

表1 分析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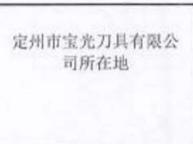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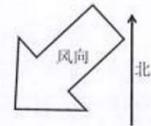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 2030型 MDJC-WJSB-029 PM2.5恒温恒湿箱 CPM-3WS MDJC-GDSB-04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 2004C MDJC-GDSB-006

三、检测结果

表2 TSP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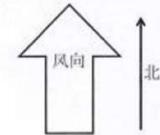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梁家营
24小时平均	2022.07.04 (00:00~20:00)	0.064
24小时平均	2022.07.05 (00:00~20:00)	0.070
24小时平均	2022.07.06 (00:00~20:00)	0.049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东北风，风速为 2.1m/s (2022.07.04)。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梁家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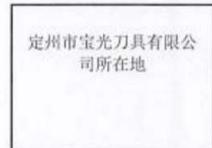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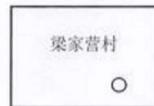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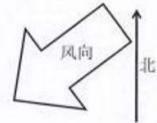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所在地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南风，风速为 2.0m/s (2022.07.05)。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东北风，风速为 1.9m/s (2022.07.06)。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TSP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MDJC-WJSB-029	2023.05.17
		PM2.5 恒温恒湿箱 CPM-3WS MDJC-GDSB-042	2023.03.0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 2004C MDJC-GDSB-006	2022.11.03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号
石江伟	TSP	MDJC-CY003
张国旗	TSP	MDJC-CY023
郭晓利	TSP	MDJC-JC008
高红云	TSP	MDJC-JC045

—以下空白—

填报: 魏金凤

审核: 高飞

签发: 严冲

日期: 2022.07.28



检 测 报 告

弥敦环(检)字【2022】Jun065-1号

环境检测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河北弥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30日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采样并送检样品，只对所采样品有效。
2. 本报告无填报、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73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67909075

传真：0311-67909075

一、概况

受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联系人：马经理，联系电话：13722428190）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06月20日—06月22日对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采样人员：石江伟、张国旗

分析人员：郭冰倩、刘雅鑫、余京焰

采样日期：2022年06月20日—06月22日

样品分析日期：2022年06月21日—06月23日

任务单编号：MDJC-202206065

二、分析项目、方法及仪器情况

表1 分析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MDJC-GDSB-060
	2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MDJC-WJSB-025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MDJC-GDSB-073

三、检测结果

表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梁家营村
1 小时 平均	2022.06.20	02:00	0.84
		08:00	0.77
		14:00	0.62
		20:00	0.74
1 小时 平均	2022.06.21	02:00	0.50
		08:00	0.48
		14:00	0.54
		20:00	0.70
1 小时 平均	2022.06.22	02:00	0.69
		08:00	0.73
		14:00	0.72
		20:00	0.71

表3 甲苯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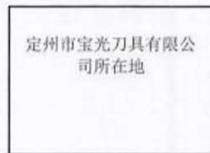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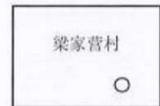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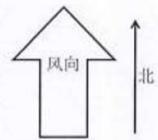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梁家营村
1 小时 平均	2022.06.20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1 小时 平均	2022.06.21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1 小时 平均	2022.06.22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备注	ND 为未检出。		

表4 二甲苯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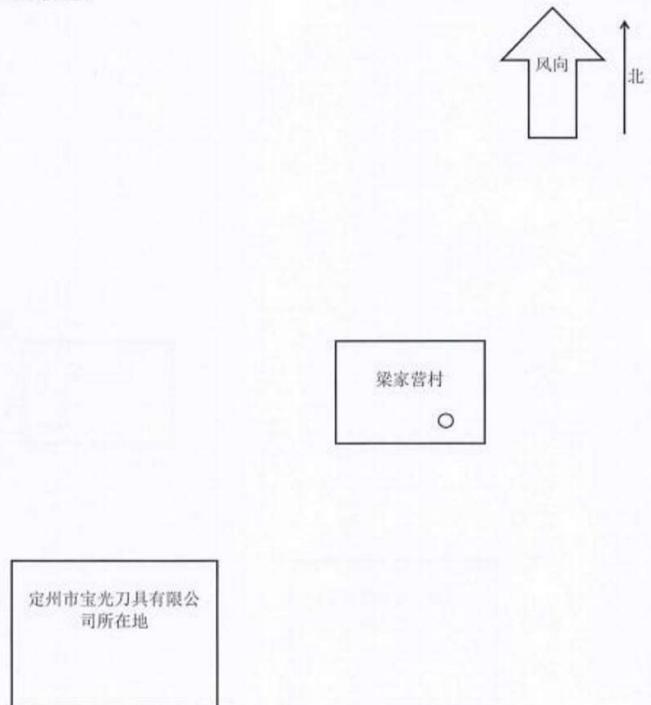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梁家营村
1 小时 平均	2022.06.20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1 小时 平均	2022.06.21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1 小时 平均	2022.06.22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备注	ND 为未检出。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南风，风速为 2.2m/s （2022.06.20）。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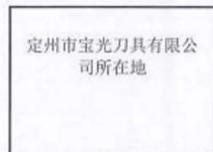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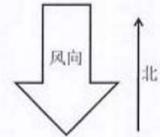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南风，风速为 2.1m/s (2022.06.21)。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北风，风速为 2.3m/s (2022.06.22)。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MDJC-GDSB-060	2023.06.21
2	甲苯、二甲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MDJC-WJSB-025	2023.03.06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MDJC-GDSB-073	2023.06.21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号
石江伟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MDJC-CY003
张国旗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MDJC-CY023
郭冰倩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MDJC-JC055
刘雅鑫	甲苯、二甲苯	MDJC-JC059
余京桧	非甲烷总烃	MDJC-JC042

环境空气分析质控表

分析项目	质控分析					
	平行样测定(偏差%)		加标回收		校核点(相对误差%)	
	测定结果	质控要求	测定结果	质控要求	测定结果	质控要求
非甲烷总烃	/	/	/	/	-4.9	≤10
苯系物(2022.06.21)	/	/	/	/	17.1	≤20
苯系物(2022.06.22)	/	/	/	/	16.5	≤20
苯系物(2022.06.23)	/	/	/	/	16.4	≤20

—以下空白—

填报: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2.06.30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5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专家审查意见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9月26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在定州市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建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环评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0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审查组对规划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区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1、规划背景

经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以指导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和建设。

2、规划范围

东至东环路、南至双天南路、西至西外环、北至北外环。规划总用地面积3.7641km²。

3、功能定位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整体园区布局形成“一心、

一园、两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4、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

5、园区发展规模

到202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75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26.58亿元；到2035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48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65.12亿元。

6、规划期限

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为2018年-2035年，其中近期：2018年-2020年；远期：2020-2035年。

7、配套设施建设

（1）给水

①需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规划产业及用地规模，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进行计算，预测规划区内总的用水规模为近期总取水量为0.5万m³/d(148.89万m³/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0.98万m³/d(295.25万m³/a)。

②供水设施规划

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双天工业园区用水量需求。

（2）排水

产业园区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雨水、污水分别排放。

污水：园区污水产生量近期为0.186万m³/d(55.7万m³/a)、远期

为 0.409 万 m^3/d (122.754 万 m^3/a)，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0.5 万 m^3/d ，满足双天园区近期 0.131 万 m^3/d ，远期 0.372 万 m^3/d 的再生水量需求。园区再生水系统管网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8 年底可建成投运。

(3) 供热

① 热负荷预测

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9.06MW，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② 供热系统规划

园区在双天南路和富强大街交叉口西北角布置供热站一座，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园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园区近期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近期、远期供热需求。

(4) 污水再生利用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相应标准后，可用于中心城区及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

二、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上层规划及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在满足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情况下，与定州市相关规划、方

案协调。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定州市环境监测站 2015~2017 年常规监测资料数据显示, 定州市从 2015 年~2017 年, 定州市 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标, 但呈逐年下降趋势,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逐年好转。这主要是因为定州市近几年对各重点行业开展治污减排行动, 加强地区环境综合治理, 改善了该地区的环境质量。

从本环评 2018 年 8 月对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分析, 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SO₂、NO₂、CO、O₃ 的 1 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的 1 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环境浓度限值。

(2) 地下水质量现状: 区域浅层地下水监测因子和深层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规划区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标准值。园区四周临主干道及国道侧满足 4a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15618-2018) 相应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评价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由于人类

的长期干扰和生态环境的改变，项目评价区域动物种类较少，且均为常见种。根据调查了解，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物。

评价区目前生态环境特征为天然植被覆盖较少，物种较少，主要植被均为农作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四、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1、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重大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燃气资源等，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社会环境、环境经济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至规划期末，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 SO_2 、 NO_2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 NH_3 、 H_2S 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

(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由大气环境预测结果来看，在规划实施期，通过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各评价点贡献浓度均小于削减浓度，环境质量是改善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的预测需水量近期为 109.6 万 m³/a、规划期末为 183.7 万 m³/a。根据规划要求处理后能够利用的再生水水量按 100% 的回用率，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环评建议，园区内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设计规模 0.5 万 m³/d，能够接收该园区的废水。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东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污水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除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外，剩余部分排入草场沟。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采取严格的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开发区建设、生产活动不会改变本区的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环评预测，规划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可在区域内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对当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影响较大，但工业区区域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受人类活动影响极大，不存在自然景观，因而工业区建设对当地自然景观的影响较小。进行人工干预，进行绿化，加速规划区生态系统的改良。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 HCl。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风险产生影响。为了防范和应付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规划区须建立相应的防范和应急组织机构，并且按污染事故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相应的应急组织发挥作用。

七、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1) 水资源承载力

①新水资源承载力

各类用户在最大限度利用水资源、优先使用再生水后，新鲜水需求量大大减少，规划区新鲜水用量远期取水量近期为 0.365 万 m³/d (109.6 万 m³/a)，远期为 0.612 万 m³/d (183.7 万 m³/a)。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沙河园区用水量需求。

②再生水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再生水主要来源于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系统，处理能力为 0.5 万 m^3/d 。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近期达到 70%，远期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占用农用地面积达 296.21ha，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78.69%。被占用的农林用地将永久改变土地利用类型，由农林用地转变为建设用地，减少了区域农业种植面积。定州市在此期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可补充农田，因此，土地资源能够承载规划区的建设。

(3) 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二氧化硫削减能力为 1.041 万 t，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2.313 万 t，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近期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规划拟在分析规划区功能布局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同时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保证规划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4) 水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定州市累计可减排 COD 2.4286 万 t，氨氮减排 0.1723 万 t，规划区规划实施后，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近期规划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 COD 和氨氮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

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 SO_2 、 NO_2 的排放量分别为 $0.28t/a$ 、 $13.097t/a$; 近期 COD 排放量为 $9.1t/a$, 氨氮 $1.63t/a$; 远期 COD 排放量为 $5.6t/a$, 氨氮 $1.13t/a$ 。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煤改气”和散煤治理,可削减二氧化硫 42.520 吨、氮氧化物 14.415 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措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农业源治理,努力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处理水平,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1299 吨、氨氮 98 吨。化学需氧量与氨氮削减量远远大于规划区排放量,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九、规划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1、规划方案的选址可行性论证

园区具有良好的交通及区位优势,周围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选址符合《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园区建成后对环境影响不大,规划的实施在定州市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可承载范围内,选址可行。

2、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指出:建立现代工业体系。努力构建集约化、清洁化、可持续的现代工业体系,加快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加速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大力提升工业经济整体素质

和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汽车及零部件龙头产业，发展壮大食品、机械制造、体育用品等产业，改造提升煤化工产业，跨越式发展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该规划在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规划范围均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冀中南地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本区域开发重点方向为：打造城南、徐水、定州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基地，国家新能源和能源设备制造基地，清苑、定州、徐水、望都、满城等绿色食品加工供应基地，保定市区特色文化产业基地。因此，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发展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一致。

十、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2) 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

(3)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

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

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4) 声环境保护措施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经转运站送至区焚烧处置。

(6) 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为减少突发事故危害，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十一、公众参与

在本规划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分别以张贴公

告、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不同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的反对意见，规划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普遍认可，当地公众对本规划表示积极的支持和理解，认为本规划实施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十二、跟踪评价计划

本环评建议根据产业园区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十三、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意见

1、园区水资源利用总体建议

由于沙河园区耗水量较大，环评要求园区应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在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再生水的利用潜力，建议规划中细化再生水利用措施，并制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评价核算园区规划近期总取水量为 0.365 万 m^3/d (109.6 万 m^3/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612 万 m^3/d (183.7 万 m^3/a)。园区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地表水集中供水，接通定州市供水管网后使用地表水，二郎庙供水站地下水仅作为备用水源。

2、污水处理厂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园区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同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 万 m^3/d 。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近期为 0.5 万 m^3/d ，满足园区近期和远期污水处理规模，因此环评建议不再新建污水处理厂，叮咛

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3、再生水利用调整建议

规划中提出了园区要充分利用再生水的建议，但未给出再生水的用量及规模，本次环评对园区再生水量进行了核算，并建议园区充分利用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水，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装置规模处理能力为 0.5 万 m^3/d ，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规划中只提出了要充分利用再生水，未给出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环评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建议将园区再生水回用率近期定为 70%，远期为 90%。

4、园区集中供热调整建议

园区总体规划中仅按用地指标法对居民采暖进行了热负荷核算，本评价根据园区规划产业及用地布局，对园区采暖负荷重新核算。经核算，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9.06 MW，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根据规划，园区在布置燃气锅炉房为园区供热，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开发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近期园区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的供热需求。

5、公辅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

结合规划分析结果，本评价建议优先建设园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环评建议规划近期发展用地范围内所有供水、污水、雨水管网按时建成，以满足园区近期供水，污水收集处理与雨水收集排放需求，远期视园区发展情况进行逐步、有序建设。待定州市集中供水实现后，现有供水厂仅供居民生活饮用，工业上不再使用地下水；尽快完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建设，

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6、环境目标值调整建议

规划中没有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设定，因此本次环评根据规划情况并结合实际，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补充设定。包括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95\%$ ；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100%；固废综合利用率100%

十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十五、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十六、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评价因子、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地下

水保护目标；梳理并分析现有企业的产业政策、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细化现有入驻企业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细化规划区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核实现有企业工业污染物削减量。

2、细化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用地布局；根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核实园区耗水量、天然气使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叮咛店镇和园区的发展，细化供水、排水、天然气供应等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及依托可行性分析；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中水回用途径，减缓水资源承载压力。

完善本园区与县域内其他园区的相互协调性分析；进一步完善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合理性分析；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内容；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原料使用情况，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大气、地下水影响预测内容。

3、进一步论述水资源、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细化规划调整建议内容；完善园区负面清单、跟踪评价环境质量布点。

4、补充园区设立文件、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图、水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园区水文地质图。

十七、结论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张国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国宁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成员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张玉亭
	范桂如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范桂如
	贾峰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贾峰

委托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 2025年1月19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